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北京一惠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年产 6000

套一体化传感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北京一惠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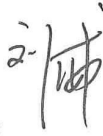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 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一惠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1MA9KQFER4U		
项目名称	北京一惠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年产6000套一体化传感器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北京一惠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年产6000套一体化传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新飞智能家电产业园7号厂房		
是否未批先建	是 ☐ 否 ☒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 否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设“北京一惠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年产6000套一体化传感器项目”。主要工艺为：混料-压筑-固化-硅胶包裹-组装-检验-成品。主要设备为：混料系统、成型机、恒温箱、绕线机、裁线机、检测设备等。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方义强	联系电话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方义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46H69W8N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刘威，2015035410350000003512410490		
环评单位联系人	刘威	联系电话	
审批机关告知事项	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号）提出的告知承诺范围。 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4、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		

	5、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6、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单位 承诺	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号）附件1—《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年版）》中第30项，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0004t/a、非甲烷总烃 0.0013t/a、COD0.0058t/a、NH₃-N0.0003t/a、TP0.00006t/a。 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环评 编制 单位 以及 编制 主持 人承 诺	(一) 本单位(人) 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 接受申请人的委托, 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 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 本单位(人) 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 本单位(人) 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 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 (三) 本单位(人) 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 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 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 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 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 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四) 本单位(人) 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 如存在失信行为, 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如违反上述承诺, 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	---

打印编号: 177244407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a8427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一惠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年产6000套一体化传感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电池制造;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制造;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北京一惠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1MA9KQFER4U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方义强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方义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方义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46H69W8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威	2015035410350000003512410490	BH021444	刘威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威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21444	刘威
牛永亮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图附件	BH076209	牛永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46H69W8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北京一惠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年产6000套一体化传感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刘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410350000003512410490，信用编号 BH02144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牛永亮（信用编号 BH076209）、刘威（信用编号 BH021444）（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3月2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刘威

管理号: 2015035410350000003512410490

证书编号: HP00017796

姓名: 刘威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07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月 日

Issued on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刘威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人民东路甲2号			邮政编码	455000	
单位名称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0-12-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12211.61	0.00	0.00	28	0.00	12211.61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7-01-01	暂停缴费（中断）	2017-01-01	参保缴费	2011-06-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3831	●	3831	●	3831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6.04.07 08:56:13

打印时间：2026-04-07





营业执照

(副本)₍₁₋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46H69W8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刘威

住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金穗大
道东191号新乡学院产教融合实训
中心3层31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区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19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一惠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年产 6000 套一体化传感器项目		
项目代码	2601-410721-04-01-99590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方义强	联系方式	***
建设单位法人	方义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1MA9KQFER4U
建设地点	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新飞智能家电产业园 7 号厂房		
地理坐标	113 度 48 分 3.149 秒， 35 度 8 分 54.68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新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67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2017年调整） 2、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7]109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		

	体发展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评价补充分析报告》 2、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8]28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9]3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新飞智能家电产业园7号厂房，属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本项目属于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项目，属于装备制造业，属于集聚区主导产业。 1、本项目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 本项目与《报告书》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环境准入条件</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2">产业政策</td><td rowspan="2">(1)鼓励引进的项目和优先发展行业</td><td>①集聚区已按照主导产业及辅助产业对各园区功能布局进行合理布局，企业入驻应按照产业政策要求优先入驻与主导产业相符的产业，鼓励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项目。</td><td rowspan="2">①本项目属于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项目，属于装备制造业，属于集聚区主导产业。</td><td rowspan="2">符合</td></tr><tr><td>②鼓励中水回用项目、污水深度治理等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入驻集聚区。</td><td>②本项目属于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项目，不属于中水回用项目、污水深度治理等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项目。</td></tr><tr><td></td><td></td><td>③鼓励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且能够进一步拉长集聚区产业链，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驻集聚区。</td><td>③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能够进一步拉长集聚区产业链。</td><td></td></tr><tr><td></td><td></td><td>④鼓励园区内符合产业定位的现有企业对产品进行提升，延长产业链条。</td><td>④本项目属于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项目，属于新建项目。</td><td></td></tr><tr><td></td><td></td><td>⑤以化工、医药、装备制造作为主导产业。其中化工产业重点依托现有企业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发展，支持现有心连心企业的升级改造，重点发展以现有产品为原料的基础化工及下游产业链产品，延长煤化工产业链；医药产业重点发展方向以中药饮片加工及中药配方颗粒制剂、中成药</td><td>⑤本项目属于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项目，属于</td><td></td></tr></table>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政策	(1)鼓励引进的项目和优先发展行业	①集聚区已按照主导产业及辅助产业对各园区功能布局进行合理布局，企业入驻应按照产业政策要求优先入驻与主导产业相符的产业，鼓励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项目。	①本项目属于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项目，属于装备制造业，属于集聚区主导产业。	符合	②鼓励中水回用项目、污水深度治理等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入驻集聚区。	②本项目属于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项目，不属于中水回用项目、污水深度治理等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③鼓励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且能够进一步拉长集聚区产业链，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驻集聚区。	③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能够进一步拉长集聚区产业链。				④鼓励园区内符合产业定位的现有企业对产品进行提升，延长产业链条。	④本项目属于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⑤以化工、医药、装备制造作为主导产业。其中化工产业重点依托现有企业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发展，支持现有心连心企业的升级改造，重点发展以现有产品为原料的基础化工及下游产业链产品，延长煤化工产业链；医药产业重点发展方向以中药饮片加工及中药配方颗粒制剂、中成药	⑤本项目属于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项目，属于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政策	(1)鼓励引进的项目和优先发展行业	①集聚区已按照主导产业及辅助产业对各园区功能布局进行合理布局，企业入驻应按照产业政策要求优先入驻与主导产业相符的产业，鼓励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项目。	①本项目属于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项目，属于装备制造业，属于集聚区主导产业。	符合																									
		②鼓励中水回用项目、污水深度治理等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入驻集聚区。			②本项目属于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项目，不属于中水回用项目、污水深度治理等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③鼓励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且能够进一步拉长集聚区产业链，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驻集聚区。	③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能够进一步拉长集聚区产业链。																										
		④鼓励园区内符合产业定位的现有企业对产品进行提升，延长产业链条。	④本项目属于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⑤以化工、医药、装备制造作为主导产业。其中化工产业重点依托现有企业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发展，支持现有心连心企业的升级改造，重点发展以现有产品为原料的基础化工及下游产业链产品，延长煤化工产业链；医药产业重点发展方向以中药饮片加工及中药配方颗粒制剂、中成药	⑤本项目属于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项目，属于																										

		及中药制剂、生物技术药物、生物制剂、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等为重点，同时，支持华星药业在发酵原料药方面加快技术改造步伐，推进原料药向产业链下游延伸；装备制造业主要以振动机械、石化及煤化装备、家电设备为主。 ⑥允许入驻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及产业类别的医药、装备制造以及煤化工的下游企业，符合集聚区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上下游产业的补链项目。	装备制造业，属于集聚区主导产业。 ⑥本项目属于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项目，属于装备制造业，属于集聚区主导产业。	
	限制或禁止入驻项目	①原则上仅允许入驻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且项目选址须符合集聚区产业布局及用地性质的项目。 ②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严禁淘汰和限制类工业企业入园。 ③建议化工园区发展方向立足于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退城入园项目和该公司自身产业链的发展项目，控制其用地（包括三类工业用地）和产业发展规模。 ④建议化工园区重点发展以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现有产品为原料的基础化工及下游产业链产品，延长煤化工产业链；同时，禁止新建或单纯扩大产能的以煤为原料的煤化工项目，升级改造项目、符合条件的退城入园项目入驻园区不得增加区域燃煤总量，且合成氨和甲醇产能应进行等量置换，不得新增区域合成氨和甲醇产能。目前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合成氨和甲醇年产能情况为：一分厂 8 万吨合成氨和 5 万吨甲醇、二分厂 18 万吨合成氨和 5 万吨甲醇、三分厂 24 万吨合成氨和 5 万吨甲醇、四分厂 45 万吨合成氨，总计 110 万吨的年产能，建议化工园区合成氨和甲醇年总产能控制为 110 万吨。 ⑤禁止建设或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或设备。	①本项目属于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项目，属于装备制造业，属于集聚区主导产业。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集聚区用地性质。 ②本项目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工业企业。 ③本项目不位于化工园区。 ④本项目不位于化工园区。 ⑤本项目不建设或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或设备。	符合
	生产规模和工艺装备水平	（1）入区企业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 （2）在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装备规格上，要求入区项目达到国内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1）本项目建设规模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 （2）本项目在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装备规格上，能够达到国内行业领先	符合

			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清洁生产水平	(1) 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集聚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辐射效应，诱使国家明令禁止项目在集聚区周边出现。 (2) 入园项目在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类行业先进水平。 (3) 按照循环经济发展之路，评价建议能够与集聚区定位发展产业形成良好循环经济链条的项目可优先入园。	(1) 本项目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项目。 (2) 本项目在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同类行业先进水平。 (3) 本项目能够与集聚区定位发展产业形成良好循环经济链条。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满足区域总量要求。 (2) 禁止发展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不可行的项目。 (3) 新建项目的大气污染物处理达到相关行业标准或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水污染物排放应达到相关行业标准或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后才能进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满足区域总量要求。 (2)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不可行的项目。 (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处理达到相关行业标准或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后排放，水污染物排放应达到相关行业标准或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后进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土地利用	(1) 入园项目必须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2) 入园项目用地必须符合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3)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要求。	(1) 本项目能够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2) 本项目用地符合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3)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条件。 2、本项目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产业发展				

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本项目与《报告书》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不符合国家政策，属于淘汰类，产品能耗大、污染物产生量大，产业规模达不到要求及国家限制发展行业	化工	限制发展园区内现有的与产业定位不符的企业	本项目位于装备制造园区，不位于化工园区	/
			禁止新建或单纯扩大产能的以煤为原料的煤化工项目；同时升级改造项目、符合条件的退城入园项目，入驻园区不得增加区域燃煤总量，且合成氨和甲醇产能应进行等量置换，不得新增区域合成氨和甲醇产能，建议化工园区合成氨和甲醇年总产能控制为 110 万吨		
			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天然气为原料生产甲醇及甲醇生产下游产品；禁止以天然气代煤制甲醇项目		
			禁止焦化行业炼焦和煤焦油加工项目入驻		
			限制新建、扩建以天然气为原料的合成氨项目		
			其它行业政策禁止或限制发展的化工项目		
2		医药	限制发展园区内现有的与产业定位不符的企业	本项目位于装备制造园区，不位于医药园区	/
			禁止发展化学合成制药企业（单纯分装、复配除外）		
			禁止新建、单纯扩建生物发酵制药项目（单纯分装、复配以及现有企业升级改造项目除外）		
3		装备制造	限制发展园区内现有的与产业定位不符的企业	本项目属于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项目，属于装备制造业，属于集聚区主导产业	不属于
			禁止建设独立电镀项目	本项目属于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项目，不属于独立电镀项目	不属于
4		纸制品印刷包装	禁止造纸制浆、油墨生产（单纯分装、复配除外）项目入驻	本项目位于装备制造园区，不位于纸制品印刷包装园区	/
5		其他	禁止发展不在园区产业定位内的其他产业项目入驻，如制革、化纤浆粕、黑色冶金、焦化、独立电镀、	本项目位于装备制造园区，不属于制革、化纤	/

			皂素、金属冶炼等	浆粕、黑色冶金、焦化、独立电镀、皂素、金属冶炼等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中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3、本项目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规划环评结论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3 本项目与《报告书》规划环评结论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规划环评结论</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功能定位：中原经济区具有竞争活力的产业集聚高地，以医药、化工、装备制造为主导的综合性产业聚集区和现代化城市功能服务区。 产业选择：本次集聚区规划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医药及化工，重点培育智能装备产业集群、医药产业集群、化工产业集群，同时培育现代纸制品印刷包装、家用电器和现代服务业产业集群。 规划范围：本次集聚区规划范围分为北、中、南三个区，北区位于新乡县中心城区的东北部，青龙路和新菏铁路之间位置；中区位于七里营镇区南环路南部和二支排的北部位置；南区位于七里营镇府庄村南、胡韦线两侧位置。总规划总面积为 19.9 平方公里，比原规划增加 0.97 平方公里。具体规划范围如下： （1）北区规划范围——东至文化路，南以青龙路为界，西至消防大队西侧规划路（环城东路），北至新菏铁路南 240m 处规划路（化工一路），总面积 3.71 平方公里。 （2）中区规划范围——东至阳光西路、中央大道、青年路，南至二支排，西至胡韦线、青年路，北至七里营南环路、金融大道，规划面积 13.03 平方公里。 （3）南区规划范围——东至规划的经五路，南至胡韦线南段，西至印海西路（规划的经一路），北至府庄南路（规划的纬二路），规划面积 3.16 平方公里。 </td><td>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新飞智能家电产业园 7 号厂房，位于集聚区中区，属于装备制造园区。本项目属于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项目，属于装备制造业，属于集聚区主导产业。 </td><td>符合</td></tr><tr><td> 1、综上可知，在区域污水源得到控制的情况下，实施上述综合整治方案使东孟姜女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V 类标准要求情况下，同时，贾屯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建成完成后，贾屯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控制为 COD40mg/L、氨氮 2mg/L。东孟姜女河能够满足地表水 V 类标准要求。在上述措施保障条件下，可为区域地表水腾出一定环境容量。评价建议新乡县应认真落实上述措施，为该区域地表水腾出环境容量。 2、集聚区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将按照“源头控制、 </td><td>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2、本项目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间、危 </td><td>符合</td></tr></table>						规划环评结论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功能定位：中原经济区具有竞争活力的产业集聚高地，以医药、化工、装备制造为主导的综合性产业聚集区和现代化城市功能服务区。 产业选择：本次集聚区规划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医药及化工，重点培育智能装备产业集群、医药产业集群、化工产业集群，同时培育现代纸制品印刷包装、家用电器和现代服务业产业集群。 规划范围：本次集聚区规划范围分为北、中、南三个区，北区位于新乡县中心城区的东北部，青龙路和新菏铁路之间位置；中区位于七里营镇区南环路南部和二支排的北部位置；南区位于七里营镇府庄村南、胡韦线两侧位置。总规划总面积为 19.9 平方公里，比原规划增加 0.97 平方公里。具体规划范围如下： （1）北区规划范围——东至文化路，南以青龙路为界，西至消防大队西侧规划路（环城东路），北至新菏铁路南 240m 处规划路（化工一路），总面积 3.71 平方公里。 （2）中区规划范围——东至阳光西路、中央大道、青年路，南至二支排，西至胡韦线、青年路，北至七里营南环路、金融大道，规划面积 13.03 平方公里。 （3）南区规划范围——东至规划的经五路，南至胡韦线南段，西至印海西路（规划的经一路），北至府庄南路（规划的纬二路），规划面积 3.16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新飞智能家电产业园 7 号厂房，位于集聚区中区，属于装备制造园区。本项目属于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项目，属于装备制造业，属于集聚区主导产业。	符合	1、综上可知，在区域污水源得到控制的情况下，实施上述综合整治方案使东孟姜女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V 类标准要求情况下，同时，贾屯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建成完成后，贾屯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控制为 COD40mg/L、氨氮 2mg/L。东孟姜女河能够满足地表水 V 类标准要求。在上述措施保障条件下，可为区域地表水腾出一定环境容量。评价建议新乡县应认真落实上述措施，为该区域地表水腾出环境容量。 2、集聚区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将按照“源头控制、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2、本项目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间、危	符合
规划环评结论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功能定位：中原经济区具有竞争活力的产业集聚高地，以医药、化工、装备制造为主导的综合性产业聚集区和现代化城市功能服务区。 产业选择：本次集聚区规划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医药及化工，重点培育智能装备产业集群、医药产业集群、化工产业集群，同时培育现代纸制品印刷包装、家用电器和现代服务业产业集群。 规划范围：本次集聚区规划范围分为北、中、南三个区，北区位于新乡县中心城区的东北部，青龙路和新菏铁路之间位置；中区位于七里营镇区南环路南部和二支排的北部位置；南区位于七里营镇府庄村南、胡韦线两侧位置。总规划总面积为 19.9 平方公里，比原规划增加 0.97 平方公里。具体规划范围如下： （1）北区规划范围——东至文化路，南以青龙路为界，西至消防大队西侧规划路（环城东路），北至新菏铁路南 240m 处规划路（化工一路），总面积 3.71 平方公里。 （2）中区规划范围——东至阳光西路、中央大道、青年路，南至二支排，西至胡韦线、青年路，北至七里营南环路、金融大道，规划面积 13.03 平方公里。 （3）南区规划范围——东至规划的经五路，南至胡韦线南段，西至印海西路（规划的经一路），北至府庄南路（规划的纬二路），规划面积 3.16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新飞智能家电产业园 7 号厂房，位于集聚区中区，属于装备制造园区。本项目属于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项目，属于装备制造业，属于集聚区主导产业。	符合												
1、综上可知，在区域污水源得到控制的情况下，实施上述综合整治方案使东孟姜女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V 类标准要求情况下，同时，贾屯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建成完成后，贾屯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控制为 COD40mg/L、氨氮 2mg/L。东孟姜女河能够满足地表水 V 类标准要求。在上述措施保障条件下，可为区域地表水腾出一定环境容量。评价建议新乡县应认真落实上述措施，为该区域地表水腾出环境容量。 2、集聚区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将按照“源头控制、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2、本项目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间、危	符合												

	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同时，结合集聚区水文地质条件，在集聚区建设场地及周边共布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 11 眼，用以长期监控污染物在地下水中运移情况。如发现异常或发生事故，加密监测频次，并分析污染原因，确定泄漏污染源，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同时，针对集聚区内不同类型的生产项目，要充分依据各项目场地包气带的天然防污性能、污染物控制难易程度、污染物特性和主要污水产生装置，相关企业开展相应场地的地下水勘察工作，做好分区防渗措施和地下水监测工作，防止污染物下渗影响地下水。 3、根据集聚区现状居住区分布及规划居住区分布，新乡县集中供热设施对各居住区的影响较小，各污染因子均可以满足标准要求。目前集聚区还没有实施集中供汽，现有企业自备锅炉烟尘和二氧化硫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大，且分散在集聚区的各个部分，对整个集聚区的环境空气有一定的影响，因此评价建议尽快建设集中供热锅炉以取消现状供热锅炉，通过该措施的实施，可以有效改善集聚区环境空气质量。 4、集聚区建成后，区域内环境噪声主要来源于工业噪声、和交通噪声，在采取降噪、隔离、布局防治等措施后，集聚区工业噪声和交通噪声等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5、在采取合理利用、有效安全处置的前提下，集聚区生活垃圾、工业固废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废暂存间等按照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3、本项目无需集中供热、供汽，不涉及锅炉。 4、本项目噪声采取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 5、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合理妥善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评结论。 4、本项目与《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 本项目与《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审查意见</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一）合理用地布局 </td><td> 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北区部分区域位于新乡市城市总体规划空间管制“限建区”范围，严格按照新乡市城市总体规划空间管制“限建区”管理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北区发展方向原则上立足于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退城入园项目及自身产业链条发展项目，严控其用地（包括三类工业用地）和产业发展规模，在距离新 </td><td>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新飞智能家电产业园 7 号厂房，位于集聚区中区，属于装备制造园区。本项目属于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项目，属于装备制造业，属于集聚区主导产业。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集聚 符合 </td></tr></table>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北区部分区域位于新乡市城市总体规划空间管制“限建区”范围，严格按照新乡市城市总体规划空间管制“限建区”管理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北区发展方向原则上立足于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退城入园项目及自身产业链条发展项目，严控其用地（包括三类工业用地）和产业发展规模，在距离新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新飞智能家电产业园 7 号厂房，位于集聚区中区，属于装备制造园区。本项目属于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项目，属于装备制造业，属于集聚区主导产业。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集聚 符合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北区部分区域位于新乡市城市总体规划空间管制“限建区”范围，严格按照新乡市城市总体规划空间管制“限建区”管理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北区发展方向原则上立足于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退城入园项目及自身产业链条发展项目，严控其用地（包括三类工业用地）和产业发展规模，在距离新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新飞智能家电产业园 7 号厂房，位于集聚区中区，属于装备制造园区。本项目属于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项目，属于装备制造业，属于集聚区主导产业。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集聚 符合					

		乡县主城区近的园区西侧设置二类工业用地，布置二类工业企业，不再规划发展化工项目，同时设置绿化带，防止工业对城区及周边生活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中区工业区与刘庄、刘店社区之间设置防护绿地，减少工业对居住的影响。贾太湖水源地位于集聚区北侧，加强对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保护，防止对水源地造成不良影响，同时与当地政府协调配合，加快水源地的调整工作。按照《报告书》要求，对现有的与集聚区用地及布局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制其发展，部分企业逐步搬迁；园区内冷藏冷冻产业园位于装备制造产业组团内，不宜再发展食品企业，冷藏冷冻产业园内现有食品企业周围 100 米范围内不再布置喷漆等对食品企业有影响的企业。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本项目周边不涉及食品企业，本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防护范围。	
	(二) 优化产业结构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发展主导产业，并不断完善产业链条；北区禁止新建或单纯扩大产能的以煤为原料的煤化工项目，升级改造及退城入园的合成氨和甲醇项目产能应实现等量置换，且合成氨和甲醇总产能控制在 110 万吨；禁止发展化学合成制药项目（单纯分装、复配除外），单纯新建、扩建生物发酵制药项目（单纯分装、复配以及现有企业升级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农药类项目、独立电镀项目、造纸制浆、油墨生产（单纯分装、复配除外）项目入驻；禁止发展不符合园区定位的制革、化纤浆粕、黑色冶金、焦化、煤焦油加工、金属冶炼等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污染较重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项目，属于装备制造业，属于集聚区主导产业，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符合
	(三) 尽快完善环保设施建设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建设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和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中供热中心及配套供热管网建设，区内不得建设分散燃煤锅炉。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严禁随意弃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	符合

		意弃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抓紧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完善配套中水回用管网，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尽快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其中 COD<40mg，氨氮<2mg），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不涉及中水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出水 SS、TN 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的要求，COD、NH₃-N、TP 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用水来自集聚区统一供水。	符合
	（五）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产业集聚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造成危害；加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园内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园区管理机构应根据园区自身特点，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结合园区新、改、扩建项目的建设，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按照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六）妥善安置	根据规划实施的进度，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对居民及时搬迁，妥善安置。当地人民政府应加强组织协调，按照《报	本要求属于集聚区职责。	/

搬迁居民	告书》提出的建议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和方案，认真组织落实。加强搬迁居民的培训，积极拓宽就业渠道，注意加强搬迁居民的就业、医疗、社会救助等保障体系建设，保证其生活基本稳定，构建和谐社会。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5、本项目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评价补充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分析报告》）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5 本项目与《分析报告》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政策	(1) 鼓励引进的项目和优先发展行业 ①集聚区已按照主导产业及辅助产业对各园区功能布局进行合理布局，企业入驻应按照产业政策要求优先入驻与主导产业相符的产业，鼓励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项目。 ②鼓励中水回用项目、污水深度治理等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入驻集聚区。 ③鼓励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且能够进一步拉长集聚区产业链，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驻集聚区。 ④鼓励园区内符合产业定位的现有企业对产品进行提升，延长产业链条。 ⑤以化工、医药、装备制造作为主导产业。其中化工产业重点依托现有企业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发展，支持现有心连心企业的升级改造，重点发展以现有产品为原料的基础化工及下游产业链产品，延长煤化工产业链；医药产业重点发展方向以中药饮片加工及中药配方颗粒制剂、中成药及中药制剂、生物技术药物、生物制剂、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等为重点，同时，支持华星药业在发酵原料药方面加快技术改造步伐，推进原料药向产业链下游延伸；装备制造业主要以振动机械、石化及煤化装备、家电设备为主。	①本项目属于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项目，属于装备制造业，属于集聚区主导产业。 ②本项目属于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项目，不属于中水回用项目、污水深度治理等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③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能够进一步拉长集聚区产业链。 ④本项目属于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⑤本项目属于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项目，属于装备制造业，属于集聚区主导产业。 ⑥本项目属于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项目，属于装备制造业，属于集聚区主导产业。	符合

	(2) 限制或禁止入驻项目	⑥允许入驻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及产业类别的医药、装备制造以及煤化工的下游企业，符合集聚区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上下游产业的补链项目。		
		①原则上仅允许入驻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且项目选址须符合集聚区产业布局及用地性质的项目。 ②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严禁淘汰和限制类工业企业入园。	①本项目属于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项目，属于装备制造业，属于集聚区主导产业，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集聚区用地性质。 ②本项目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工业企业。	符合
		③建议化工园区发展方向立足于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退城入园项目和该公司自身产业链的发展项目，控制其用地（包括三类工业用地）和产业发展规模。	③本项目不位于化工园区。	符合
		④建议化工园区重点发展以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现有产品为原料的基础化工及下游产业链产品，延长煤化工产业链；同时，禁止新建或单纯扩大产能的以煤为原料的煤化工项目，升级改造项目、符合条件的退城入园项目入驻园区不得增加区域燃煤总量，且合成氨和甲醇产能应进行等量置换。建议化工园区合成氨和甲醇年总产能控制为 200 万吨。	④本项目不位于化工园区。	符合
		⑤禁止建设或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或设备。	⑤本项目不建设或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或设备。	符合
	生产规模和工艺装备水平	（1）入区企业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 （2）在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装备规格上，要求入区项目达到国内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1）本项目建设规模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 （2）本项目在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装备规格上，能够达到国内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
	清洁生产水平	（1）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集聚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辐射效应，诱使国家明令禁止项目在集聚区周边出现。 （2）入区项目在单位产品水耗、	（1）本项目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项目。 （2）本项目在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	符合

		能耗、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类行业先进水平。 (3) 按照循环经济发展之路, 评价建议能够与集聚区定位发展产业形成良好循环经济链条的项目可优先入园	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类行业先进水平。 (3) 本项目能够与集聚区定位发展产业形成良好循环经济链条。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满足区域总量要求。 (2) 禁止发展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不可行的项目。 (3) 新建项目的大气污染物处理达到相关行业标准或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水污染物排放应达到相关行业标准或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后才能进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满足区域总量要求。 (2)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不可行的项目。 (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处理达到相关行业标准或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后排放, 水污染物排放应达到相关行业标准或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后进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土地利用	(1) 入园项目必须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2) 入园项目用地必须符合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3)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要求。	(1) 本项目能够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2) 本项目用地符合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3)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符合《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评价补充分析报告》准入条件。

6、本项目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评价补充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分析报告》)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6 本项目与《分析报告》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不符合国家政策, 属于淘汰和产产品, 能	化工	禁止新建或单纯扩大产能的以煤为原料的煤化工项目; 同时升级改造项目、符合条件的退城入园项目, 入驻园区不得增加区域燃煤总量, 且合成氨和甲醇产能应进行等量置换, 不得新增河南省区域合成	本项目位于装备制造园区, 不位于化工园区	/

		耗大、污染物产生量大，产业规模达不到要求及国家限制发展行业		氨和甲醇产能，建议化工园区合成氨和甲醇年总产能控制为200万吨		
				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天然气为原料生产甲醇及甲醇生产下游产品；禁止以天然气代煤制甲醇项目		
				禁止焦化行业炼焦和煤焦油加工项目入驻		
				限制新建、扩建以天然气为原料的合成氨项目		
				其它行业政策禁止或限制发展的化工项目		
	2	医药		禁止发展化学合成制药企业（单纯分装、复配除外）	本项目位于装备制造园区，不位于医药园区	/
				禁止新建、单纯扩建生物发酵制药项目（单纯分装、复配以及现有企业升级改造项目除外）		
				禁止农药类项目		
	3	装备制造		禁止建设独立电镀项目	本项目属于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项目，不属于独立电镀项目	不属于
	4	纸制品印刷包装		禁止造纸制浆、油墨生产（单纯分装、复配除外）项目入驻	本项目位于装备制造园区，不位于纸制品印刷包装园区	/
	5	其他		禁止发展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制革、化纤浆粕、黑色冶金、焦化、独立电镀、皂素、金属冶炼等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污染较重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装备制造园区，不属于制革、化纤浆粕、黑色冶金、焦化、独立电镀、皂素、金属冶炼等项目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评价补充分析报告》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中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7、本项目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评价补充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分析报告》）规划环评结论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7 本项目与《分析报告》规划环评结论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环评结论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本次集聚区规划调整后至 2025 年总用新鲜水量为 10.45 万 m ³ /d，集聚区位于新乡县水厂供水范围内。至	（1）本项目用水来自集	符合

	2025 年，新乡县水厂供水范围内总需水量为 12.5 万 m³/d。新乡县水厂规划供水规模达至 15 万 m³/d，可以满足供水范围内生活用水及集聚区发展用水需求。因此，新乡县水厂可以利用的水资源量（约 28.2 万 m³/d）能够满足其扩建供水规模要求及其供水范围内生活用水及集聚区发展用水需求。 （2）本次规划调整后，合成氨甲醇产能增加 90 万吨，增加的耗煤量为 121.5 万吨，增加的耗煤量需要进行区域总量替代，区域煤炭总量替代途径为：自 2016 年以来，新乡县陆续关停的 194 台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煤炭削减量剩余量为 79.7 万吨；2018 年以来新乡县又陆续关停及计划关停 35 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和工业燃煤设施煤炭削减量为 19.3 万吨；心连心企业一分厂现有锅炉 260t/h 全部淘汰煤炭削减量为 34.9 万吨。共削减煤炭量为 133.9 万吨，能够满足合成氨甲醇产能增加 90 万吨增加 121.5 万吨耗煤量的用煤需求。因此，本次规划调整后，合成氨甲醇产能增加 90 万吨不增加区域用煤总量，新乡市现有煤炭资源量能够满足本次规划调整后集聚区发展用煤需求。 （3）在区域污水源得到控制的情况下，实施上述综合整治方案使东孟姜女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要求情况下，新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 V 类水质标准（COD40mg/L、NH₃-N2mg/L）。东孟姜女河能够满足地表水 V 类标准要求。在上述措施保障条件下，可为区域地表水腾出一定环境容量。评价建议新乡县应认真落实上述措施，为该区域地表水腾出环境容量。 （4）本次规划产能调整后，集聚区供热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气量为 94.8 万 m³/h，SO₂265.6t/a、NO₂379.4 t/a、烟尘 75.9t/a。未超过集聚区内北区现状心连心企业集中供热总锅炉规模 925t/h 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气量为 150 万 m³/h，SO₂420t/a、NO₂600 t/a、烟尘 120t/a）。产能调整后，增加的用热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将从集聚区内心连心企业现有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中支配，不新增区域供热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集聚区集中供热锅炉（即集聚区北区内现状心连心企业集中供热锅炉，总锅炉规模 925t/h）属于高架源，因此集聚区 SO₂ 排放量小于集聚区 SO₂ 环境容量（高架源环境容量限制 17280t/a），NO_x 排放量小于集聚区 NO_x 环境容量（高架源环境容量限制 7076t/a）。综上所述，集聚区规划调整实施后 SO₂ 和 NO_x 排放总量能够满足大气环境容量的要求。	聚区统一供水。 （2）本项目不涉及合成氨甲醇，不使用煤炭。 （3）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出水 SS、TN 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的要求，COD、NH₃-N、TP 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的要求。 （4）本项目不涉及 SO₂、NO_x。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评价补充分析报告》规划环评结论。		

8、本项目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评价补充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分析报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8 本项目与《分析报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合理 用地 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新乡县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衔接，保持规划的一致性与协调性；鉴于新乡市贾太湖饮用水源地取消，北区东孟姜女河北侧规划的农林用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北区距新乡县中心城区较近的西侧边界区域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农林用地；在北区东侧和南侧边界均设置绿化隔离带，减轻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属于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新飞智能家电产业园 7 号厂房，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符合
（二） 严格 传统 煤化 工建 设项 目环 境准 入	产业园区北区重点发展以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现有产品为原料的基础化工和下游产业链产品，延长煤化工产业链；煤化工行业的发展应严格落实《河南省传统煤化工行业转型发展行动方案（2018-2020 年）》（豫政办〔2018〕82 号）要求。园区禁止新建或单纯扩大产能的以煤为原料的煤化工项目，升级改造项目、符合条件的退城入园的合成氨和甲醇项目产能应实现等量置换，且合成氨和甲醇总产能控制在 200 万吨，并按照要求落实煤炭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区域削减替代。	本项目属于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项目，不属于煤化工项目。	符合
（三） 尽快 完善 环保 基础 设施	加快新乡县东孟姜女河流域新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以满足园区企业污水处理的需求，确保入园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评价补充分析报告》审查意见。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77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382”。名录规定：“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属于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项目，主要工艺为：混料-压筑-固化-硅胶包裹-组装-检验。不属于“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属于“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号）的要求，本项目属于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第30条，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382。因此，本项目按照环评告知承诺制进行审批。

2、项目与产业政策及备案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已通过新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601-410721-04-01-995903。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9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条款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鼓励类	/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
限制类	/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
淘汰类	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
	落后产品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

本项目建设与发改委备案一致性分析见下表。

表 10 本项目建设与发改委备案一致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发改委备案情况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建设单位	北京一惠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北京一惠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一致
项目名称	北京一惠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年产6000套一体化传感器项目	北京一惠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年产6000套一体化传感器项目	一致

建设地点	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新飞智能家电产业园7号厂房	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新飞智能家电产业园7号厂房	一致
投资	300万元	300万元	一致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建设规模	年产6000套一体化传感器	年产6000套一体化传感器	一致
生产工艺	混料-压筑-固化-硅胶包裹-组装-检验-成品	混料-压筑-固化-硅胶包裹-组装-检验-成品	一致
设备情况	混料罐、成型机、恒温箱、绕线机、裁线机、检测设备等	混料系统、成型机、恒温箱、绕线机、裁线机、检测设备等	细化生产设备

经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与备案基本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新飞智能家电产业园7号厂房，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厂址位于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新飞智能家电产业园7号厂房，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纳污水体东孟姜女河的水体功能类别为Ⅲ类，噪声区划为3类声功能区。本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噪声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均进行了无害化处置或资源化利用。本项目新增污染物：颗粒物0.0004t/a、非甲烷总烃0.0013t/a、COD0.0058t/a、NH₃-N0.0003t/a、TP0.00006t/a，进行了区域削减替代。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用水来自集聚区统一供水，能源主要为电，由集聚区统一供电，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选址位于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新飞智能家电产业园7号厂房，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环

境管控单元名称：新乡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72120001），详见下图。



图 1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研判分析图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以下简称《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本项目与《分区分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环境 管控 单元 分区	管控 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4.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7.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 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	1.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新飞智能家电产业园 7 号厂房，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符合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2.本项目属于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3.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属于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	1.本项目建成后，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环评及“三同时”管理要求建设。	符合

		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 3.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4.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 6.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 7.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本项目属于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涉及颗粒物、有机废气，将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PM、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建设。 3.本项目属于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 4.本项目原料环氧树脂、固化剂、液体硅胶常温下不易挥发。 5.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6.本项目噪声采取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	
	环境 风险 防控	1.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2.以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的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设备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联防联控，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1、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新飞智能家电产业园 7 号厂房，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符合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 2、本项目属于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项目，不属于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本项目属于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 5.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	2.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和工业炉窑。 3.本项目用水来自集聚区统一供水。	
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区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以及济源示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2.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3.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1.本项目废气排放能够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2.本项目原料环氧树脂、固化剂、液体硅胶常温下不易挥发。本项目成型机模头上方安装集气罩，恒温箱箱门处设置集气罩，压筑、固化、硅胶包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本项目建成后物料运输使用满足排放标准的车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对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本项目原料环氧树脂、固化剂、液体硅胶常温下不易挥发。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3.到 2025 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	1.本项目属于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	符合
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流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辖海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等高耗水、重污染产业发展。 2.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的有关规定，避免水体受到污染。	1.本项目属于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项目，不属于造纸、印染等高耗水、重污染项目。 2.本项目不涉及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补齐城镇污水处理短板，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尽快实现管网全覆盖。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工作，逐步降低部分过度开发河流和区域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 2.在粮食核心区规模化推行高效节水灌溉；实施工业节水减排行动，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3.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	本项目用水来自集聚区统一供水。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以下简称《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与《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新乡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8.南太行旅游度假区规划区范围内；新乡市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城规划区范围内；按规定划定的自然保护区、景观区、居民集中生活区的周边和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直观可视范围内；特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新建露天矿山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	本项目原料环氧树脂、固化剂、液体硅胶常温下不易挥发。	符合	

		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禁止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以及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禁止向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渣油、重油和不符合规定的燃油油。		
		9.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矿山开采等行业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促进传统煤化工、水泥行业绿色转型、智能升级。城市建成区内人口密集区、环境脆弱敏感区周边的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矿山开采等行业中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限期搬迁、升级改造或者转型、退出。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要求，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环境质量超标区域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环境质量达标区域原则上实施等量 削减。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 等行业产能。	本项目属于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符合
		8.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属于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涉及颗粒物、有机废气，将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PM、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建设。	符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1. “十四五”期间按照政府目标控制能耗增量指标。严控新增耗煤项目，新、改、扩建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鼓励使用清洁能源，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2023 年底，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鼓励淘汰 4 蒸吨/小时以下生物质锅炉，保留现	本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	符合

要求	有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炉具，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						符合	
	2.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促进供水管网覆盖范围以外的自备井封闭工作。					本项目用水来自集聚区统一供水。		
	3.开展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4.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源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逐步降低区域内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2030 年全市浅层地下水开采控制在 57390 万立方米。							
新乡市各县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 管 控 单 元 编 码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环 境 管 控 单 元 名 称	行政区划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相 符 性	
			区 县	乡 镇				
Z H 41 07 21 2 00 01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1	新 乡 经 济 开 发 区	新 乡 县	/	空间 布局 约束	1、园区规划主导产业为医药及化工、食品加工、高端装备制造，鼓励与主导产业配套的项目入驻。 2、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3、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建设。 4、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及《河南省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的项目。	1、本项目属于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项目，属于装备制造业，属于集聚区主导产业。 2、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3、本项目属于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4、本项目属于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及《河南省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的项目。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污水处理厂逐步实施技改，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1、本项目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新乡	符合

						标准及属地管理要求，加快新乡县东孟姜女河流域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以满足园区企业污水处理的需求，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3、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4、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5、严格落实《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河南省电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审批原则》相关要求。 6、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出水 SS、TN 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的要求，COD、NH₃-N、TP 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V 类标准的要求。 3、本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 4、本项目无相关超低排放要求。 5、本项目属于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项目，不属于制药、电镀项目。 6、本项目原料环氧树脂、固化剂、液体硅胶常温下不易挥发。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环境 风险 防控	1、规范园区建设，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3、化工园区应根据自身规模和产业结构需要，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的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	1、本项目属于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项目，不属于涉重行业企业。 2、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属于高关注地块。 3、本项目位于装备制造园区，不位于化工园区。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园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中供热中心及配套供热管网建设，区内不得建设	1、本项目无需集中供热、供气，不涉及燃煤锅炉。 2、本项目用水来自集聚区统一供水。	符合

						分散燃煤锅炉。 2、尽快实现园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 3、抓紧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完善配套中水回用管网。	3、本项目不涉及中水回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相关要求。								
4、本项目与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5〕38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新乡市 2025 年各项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新乡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委办〔2025〕38 号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2025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9月底前停止排污。按照省环委办要求，全市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加快退出6000万标砖/年以下、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根据2025年4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结果，对达不到B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2025年5月底前排查建立淘汰退出任务清单；2025年9月底前，淘汰整合现有的8台生物质锅炉（燃烧器）。				本项目不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不属于过剩产能项目。本项目属于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项目，不属于烧结砖瓦行业，不涉及生物质锅炉（燃烧器）。		符合
2.严管严控“两高”项目		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属于新建项目，涉及颗粒物、有机废气，将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		符合

			PM、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建设。	
	8.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并限期完成提升改造。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 100 家以上，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符合
	9.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实施涉 VOCs 重点企业“夏病冬治”，2025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对全市 2000 余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医药化工等行业企业的帮扶指导，加强全流程综合治理，减少 VOCs 排放。重点开展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的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领等域深入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2025 年 5 月 10 日前，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和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 26 家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11 个 VOCs 综合治理任务。	本项目成型机模头上方安装集气罩，恒温箱箱门处设置集气罩，压筑、固化、硅胶包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10.加快工业企业废气深度治理	组织实施电力、化工等重点涉气企业废气污染物深度治理工作，推动燃煤电厂等重点企业实施精准喷氨改造升级，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加强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推进燃气锅炉、炉窑低氮燃烧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锅炉、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企业实施提标治理，鼓励相关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装备和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企业绿色化水平。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督帮扶力度，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严禁生物质锅炉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落实砂石行业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典型案例整改工作，对通报企业逐一核查，全面处理整改到位，同时举一反三，对全市砂石及相关行业企业全面排查，登记造册，摸清问题底数。开展砂石骨料企业全流程综合治理，推动砂石骨料行业装备升级，实施清洁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 11 家砂石骨料企业污染综合治理和 16 家电力、化工等企业深度治理。	本项目成型机模头上方安装集气罩，恒温箱箱门处设置集气罩，压筑、固化、硅胶包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24.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持续开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创 A 晋 B 减 C 清 D”行动，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清单，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加强企业绩效监管，落实“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	本项目属于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涉及颗粒物、有机废气，将按照	符合

	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年全市新增A级、B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30家以上。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PM、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建设。	
《新乡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委办（2025）38号			
6.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	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推动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补短板行动省级试点园区建设，打造样板园区。2025年底前，化工园区建成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省级及以上开发区配套的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经开区绿色纤维专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获嘉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辉县市洪州园区2000吨/日化工废水处理工程、卫辉市铁西（化工）专业园区10000吨/日的污水处理厂、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中水利用项目、封丘县城西污水处理厂更新改造项目建成投运；完成获嘉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中片区化工园区、城北片区楼村精细化工新材料专业园区）地下水污染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项目。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12.持续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大中型灌区建设改造，打造节水控水示范区；严格用水总量与强度双控管理，分解下达区域年度用水计划；组织企业参加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和水效对标达标活动，积极申报2025年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标杆企业和园区；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提高再生水利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来自集聚区统一供水。	符合
13.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把新建项目准入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2025年全面实施27家重点行业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属于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新乡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委办（2025）38号			
3.开展优先监管地块风险管控	动态更新全市优先监管地块清单，2025年10月底前全市优先监管地块的重点监测、制度控制、环境监测、工程控制等管控措施基本完成。针对周边存在饮用水源、居民区等敏感受体的高风险地块，建立重点管控清单；结合实际情况，清理地块内残留污染物，阻断污染扩散途径，逐步消除对敏感受体的影响。有序推动暂不开发利用地块土壤污染管控，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优先监管地块。	符合

	县级制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落实风险管控措施，组织开展环境监测。		
16.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以“十四五”国家地下水考核点位为重点，持续加强国考点位水质管理，排查周边环境状况，开展周边企业污染巡查，确保水质总体保持稳定。针对出现水质恶化或水质持续较差的点位，分析研判超标原因，因地制宜采取措施改善水质状况。推动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本项目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按照要求做好防渗措施，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符合
《新乡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新环委办〔2025〕38 号			
20.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25年9月底前，制定移动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案，更新完善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实现动态管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加强运输车辆、厂内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急管理，运用货车入市电子通行证等管理系统，对入市高排放、高频行驶车辆实施精准管控。指导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合理安排运力，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	本项目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加强运输车辆应急管理。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 2025 年各项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5、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对照分析

本项目属于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项目，涉及颗粒物、有机废气，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技术指南》）通用涉 PM、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14 本项目与《技术指南》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对照分析一览表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 PM 企业	本项目	对比结果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满足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生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1.本项目硅微粉为袋装，不涉及散装物料； 2.本项目袋装硅微粉在密闭生产车间中装卸。	满足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	1.本项目袋装硅微粉储存在密闭生产车间中，生产车间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生产车间内地面全部硬化，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	满足

	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2.本项目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1.本项目硅微粉为袋装，成袋在厂内转移； 2.因本项目硅微粉用量较少，投料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极少，故不再收集处理。	满足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1.本项目生产过程均位于密闭生产车间中，因本项目硅微粉用量较少，投料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极少，故不再收集处理； 2.本项目不涉及破碎筛分设备。	满足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1.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产品； 2.本项目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本项目生产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满足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因本项目硅微粉用量较少，投料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极少，故不再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满足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	1.本项目不涉及除尘器； 2.本项目不涉及除尘灰； 3.本项目不涉及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	满足

		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视频监控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本项目在主要生产设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满足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本项目厂区内道路路面硬化； 2.本项目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本项目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满足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建立环保档案。	满足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记录台账。	满足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建成后，将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满足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1.本项目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本项目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本项目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本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	满足

		(电动、氢能) 机械。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 (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 及以上 (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 的企业,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 (数据能保存 6 个月), 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 (数据能保存 6 个月), 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满足

表15 本项目与《技术指南》通用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对照分析一览表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 VOCs 企业	本项目	对比结果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版)》淘汰类, 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版)》淘汰类, 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满足
物料储存	1.涉 VOCs 的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 (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1.本项目原料环氧树脂、固化剂、液体硅胶常温下不易挥发; 2.本项目废活性炭储存在密闭包装桶中; 3.本项目原料环氧树脂、固化剂、液体硅胶常温下不易挥发, 储存在密闭包装桶中。	满足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本项目原料环氧树脂、固化剂、液体硅胶, 常温下不易挥发, 采用密闭混料罐和密闭管道输送。	满足
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 (施胶、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本项目成型机模头上方安装集气罩, 恒温箱箱门处设置集气罩, 压筑、固化、硅胶包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满足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30mg/m ³ 。	满足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CEMS), 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 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 (FID 检测器) 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 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	1.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本项目无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CEMS);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满足

		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³/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2kg/h，废气排放口无需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 2. 本项目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本项目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本项目厂区内道路硬化； 2.本项目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本项目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建立环保档案。	满足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记录台账。	满足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建成后，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满足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	1.本项目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满足

		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2.本项目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本项目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本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满足
本项目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关要求执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随着国家电力系统不断地升级完善，电力系统相关配件的需求量越来越大，传感器作为国家电网线路分支开关配件，用途广泛，需求量大，市场前景较好。在此基础上，北京一惠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在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新飞智能家电产业园 7 号厂房，租赁现有厂房，建设“北京一惠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年产 6000 套一体化传感器项目”。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生产设备尚未购进，不具备生产能力，不涉及未批先建。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北京一惠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年产 6000 套一体化传感器项目
2	建设单位	北京一惠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3	产品方案	年产 6000 套一体化传感器
4	项目地址	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新飞智能家电产业园 7 号厂房
5	占地面积	1677m²
6	总投资	300 万元
7	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两班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工程名称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677m²，内部分为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室等	利用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200m²	利用现有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150m²	利用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50m²	利用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成型机模头上方安装集气罩，恒温箱箱门处设置集气罩，压筑、固化、硅胶包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新乡县综	新建

		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治理	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 ² ）	
		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5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集聚区统一供水	
	供电工程	集聚区统一供电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套/a）	规格	包装方式
1	一体化传感器	6000	60cm*50m*20m（1 套 3 个）	包装箱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施参数	数量(台/套)	备注
1	混料系统	HAO-100L	功率 3.5kw	2	包含混料罐、搅拌机
2	成型机	HAG-V040	功率 7.5kw	1	压筑、硅胶包裹
3	恒温箱	YCD-1000D	功率 9.5kw	1	固化
		ETE-GHX-1800L	功率 9.5kw	1	固化
		GHX-0272	功率 9.5kw	1	固化
4	绕线机	JG6204	功率 2kw	2	组装
5	裁线机	SQ-C70P	功率 2kw	1	组装
6	检测设备	HZJF-124	功率 2kw	1	检测
		XL-807	功率 2kw	1	检测
		XL-809E	功率 2kw	1	检测

注：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

本项目一体化传感器生产能力由成型机决定，成型机生产能力为 70 个/d，年工作时间为 300d，成型机生产能力为 21000 个/a，能够满足本项目 18000 个/a 的生产需求。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0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用量 (t/a)	包装规格/储存方式	备注
1	环氧树脂	2	桶装，储存在原料区	液体（改性环氧树脂）
2	固化剂	2	桶装，储存在原料区	液体（改性甲基四氢邻苯二甲酸酐）
3	硅微粉	2	袋装，储存在原料区	粉状
4	液体硅胶 A	3	桶装，储存在原料区	液体（主要成分：甲基乙烯基硅橡胶、色胶等）
5	液体硅胶 B	3	桶装，储存在原料区	液体（主要成分：甲基乙烯基硅橡胶、交联剂等）
6	电缆线	36000m/a	塑料膜包装，储存在原料区	固体
7	热缩管	3000m/a	箱装，储存在原料区	固体
8	接线板	18000 个/a	箱装，储存在原料区	固体
9	包装箱	6000 个/a	袋装，储存在原料区	固体
10	液压油	0.1t/3a	桶装，储存在原料区	液体
能耗	水	180m ³ /a	/	集聚区统一供水
	电	4 万 kW·h/a	/	集聚区统一供电

环氧树脂：无臭、无味的黄色透明液体，不溶于水，溶于丙酮、乙二醇、甲苯。挥发温度80-130℃，达到200℃时该物质分解。是一类分子中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高分子聚合物，骨架结构为脂肪族、脂环族或芳香族等有机化合物。该类聚合物能通过环氧基团的反应形成热固性产物。由于分子中具有活泼的环氧基团，它们可与多种固化剂发生交联反应，形成三维网状结构的高聚物。环氧树脂具有黏结性能较强，力学性能优良，耐化学药品性、耐候性、电绝缘性好以及尺寸稳定等特点，可用作胶黏剂、涂料、浇注料、电气绝缘材料、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的基体树脂等，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电气电子、机械制造、建筑、化工防腐、船舶运输等诸多行业，是各工业领域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基础材料。

固化剂：甲基四氢邻苯二甲酸酐，无色、微浅黄色透明液体，溶于水，溶于苯、丙酮、氯仿、乙醇、甲苯、四氯化碳、乙酸乙酯，分子式C₉H₁₀O₃，分子量166.174，沸点306.7±21.0℃。用于环氧树脂固化剂、无溶剂油漆、层压板、环氧粘合剂等。用于环氧树脂固化剂，具有在室温下能长期存放、凝固点低、挥发性小、毒性低等优异性能。广泛用于电机、干式变压器、高压开关、互感器、行输出变压器、

家电电容、电力电容电阻、集成电路的浸渍、浇注与缠绕等。

硅微粉：又称微硅粉或硅灰，是由工业硅及硅铁在高温熔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烟尘经捕集处理后制成的无机非金属材料，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具有较高的耐火、耐高温、热膨胀系数小、高度绝缘、耐腐蚀、压电效应、谐振效应以及其独特的光学特性。无毒、无臭。热稳定性好、耐酸性好（除氢氟酸外）。经表面处理与树脂浸润性良好，可提高固化物的机械强度、耐磨性及阻燃性能。

液体硅胶A：主要成分为甲基乙烯基硅橡胶、色胶等，甲基乙烯基硅橡胶，无色透明胶体，是以聚硅氧烷为主链的有机硅材料，主链为Si-O-Si结构，侧链为甲基（-CH₃）和少量乙烯基（-CH=CH₂），分子式可表示为C₃H₉OSi·C₂H₃Si·O₂Si。具有突出的耐高低温性能（-55℃至300℃）和抗压缩永久变形特性。广泛应用于制造O型密封圈、油密封、各种管道、密封剂和粘合剂等橡胶制品，工艺性能优良且具备生理惰性。

液体硅胶B：主要成分为甲基乙烯基硅橡胶、交联剂等，甲基乙烯基硅橡胶，无色透明胶体，是以聚硅氧烷为主链的有机硅材料，主链为Si-O-Si结构，侧链为甲基（-CH₃）和少量乙烯基（-CH=CH₂），分子式可表示为C₃H₉OSi·C₂H₃Si·O₂Si。具有突出的耐高低温性能（-55℃至300℃）和抗压缩永久变形特性。广泛应用于制造O型密封圈、油密封、各种管道、密封剂和粘合剂等橡胶制品，工艺性能优良且具备生理惰性。

6、水平衡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两班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30L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180m³/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144m³/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7、项目周边环境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新飞智能家电产业园 7 号厂房，根据《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7-2025）-用地规划图》，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符合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本项目厂房东侧为远大线，隔路为河南云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河南博越恒速包装有限公司，北侧为新乡市诚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

	西北侧 794m 处的七五村，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西北侧 380m 处的引黄河干渠，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 3。 本项目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车间平面布置较为合理，对周围敏感点产生影响较小。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项目生产区与办公区分离，有利于物流和人流的管理； (2) 项目根据工艺流程和设备运转的要求，按照工艺运转顺序和安全生产的需要布置生产装置，工艺流程顺畅，厂区布局紧凑； (3) 根据生产单元的需要进行了合理的布局，减少了物料在输送过程中的跑、冒、滴、漏，提高了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4。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一、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pre> graph TD A[环氧树脂、固化剂、硅微粉] --> B[混料] B -.-> C[G、N] B --> D[压筑] D -.-> E[G、N、S] D --> F[固化] F -.-> G[G] F --> H[硅胶包裹] I[液体硅胶 A、B] --> J[混料] J -.-> K[N] J --> H H -.-> L[G、N、S] H --> M[组装] M --> N[检验] N -.-> O[S] N --> P[成品] </pre> G: 废气、N: 噪声、S: 固废 图 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详细说明如下： （1）混料 人工将外购的环氧树脂、固化剂、硅微粉按照 1：1：1 的比例投入混料罐中，利用搅拌机将其混合均匀，混合过程混料罐密闭，混合时间约 2.5h，混合时温度保持在 28℃（电加热）左右。环氧树脂、固化剂为液体，常温下不易挥发，因此投料、混料过程中不产生废气。硅微粉为粉状，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2）压筑 物料混合均匀后，人工将混料罐转移至成型机旁，用管道将混料罐与成型机连接，物料经管道从混料罐输送至成型机模头压筑成型，压筑温度约 120℃（电加热）。压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酚类、甲苯）。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压筑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3）固化 压筑成型后的半成品内部未完全固化，将其转移至恒温箱中进行固化，固化时间约 8h，固化温度约 105℃（电加热）。固化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酚类、甲苯）。 （4）硅胶包裹 人工将外购的液体硅胶 A、B 按照 1 比 1 的比例投入混料罐中，利用搅拌机将其混合均匀，混合过程混料罐密闭，混合时间约 2.5h，混合时温度保持在 28℃左右（电加热）。液体硅胶 A、B 为液体，常温下不易挥发，因此投料、混料过程中不产生废气。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液体硅胶混合均匀后，人工将混料罐转移至成型机旁，用管道将混料罐与成型机连接。将固化后的半成品置于成型机模头。液体硅胶经管道从混料罐输送至成型机模头，在半成品外面包裹一层硅胶外壳，硅胶包裹温度约 120℃（电加热）。硅胶包裹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硅胶包裹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5）组装 将硅胶包裹后的工件与外购的电缆线、热缩管、接线板人工组装在一起。
--	---

	(6) 检验 组装好的工件经检测设备进行检测，测试其电流、电压等参数，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二、主要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排污环节见下表。 表21 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因素</th><th>产污环节</th><th>污染物</th><th>防治措施</th></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压筑、固化工序</td><td>非甲烷总烃、酚类、甲苯</td><td rowspan="2">成型机模头上方安装集气罩，恒温箱箱门处设置集气罩，压筑、固化、硅胶包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td></tr><tr><td>硅胶包裹工序</td><td>非甲烷总烃</td></tr><tr><td>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COD、SS、NH₃-N、TP、TN</td><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td></tr><tr><td>噪声</td><td>设备运行</td><td>噪声</td><td>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td></tr><tr><td rowspan="6">固废</td><td>压筑、硅胶包裹工序</td><td>废边角料</td><td rowspan="3">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²），定期外售</td></tr><tr><td>检验工序</td><td>不合格品</td></tr><tr><td>原料拆包</td><td>废包装</td></tr><tr><td rowspan="2">废气治理设施</td><td>废活性炭</td><td rowspan="3">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5m²），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tr><td>废催化剂</td></tr><tr><td>设备保养</td><td>废液压油</td></tr></table>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压筑、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酚类、甲苯	成型机模头上方安装集气罩，恒温箱箱门处设置集气罩，压筑、固化、硅胶包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硅胶包裹工序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	压筑、硅胶包裹工序	废边角料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 ² ），定期外售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原料拆包	废包装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5m ²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催化剂	设备保养	废液压油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压筑、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酚类、甲苯	成型机模头上方安装集气罩，恒温箱箱门处设置集气罩，压筑、固化、硅胶包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硅胶包裹工序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	压筑、硅胶包裹工序	废边角料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 ² ），定期外售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原料拆包	废包装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5m ²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催化剂																															
	设备保养	废液压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度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新乡市 2024 年环境质量年报》，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2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2	60	136.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30	163.3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	1.3mg/m ³	4mg/m ³	3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浓度	183	160	114.4	超标

由上表可知，其中 PM₁₀、PM_{2.5}、O₃ 均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度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目前，新乡市正在实施《新乡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委办〔2025〕38 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东孟姜女河。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的函》可知，东孟姜女河 2025 年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 类标准。本次评价引用东孟姜女河高新区入口断面 2025 年监测平均数据，见下表。

表23 东孟姜女河高新区入口断面2025年监测平均数据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因子	COD	NH ₃ -N	TP
监测数据	27.6	0.66	0.116

	断面标准	20	1.0	0.2
	达标情况	超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5 年东孟姜女河高新区入口断面监测平均数据 NH₃-N、TP 达标，COD 超标。目前，新乡市正在推进实施《新乡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委办〔2025〕38 号），将持续改善新乡市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新飞智能家电产业园 7 号厂房，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新飞智能家电产业园 7 号厂房，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 染 类 别	标 准 名 称	污 染 因 子	标 准 限 值	
	废 气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颗粒物	无组织	0.5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表 9	非甲烷总 烃	有组织	60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 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 品
				无组织	4.0mg/m ³
			酚类	有组织	15mg/m ³
			甲苯	有组织	8mg/m ³
				无组织	0.8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酚类	无组织	0.08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 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 修订版) 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 性指标	非甲烷总 烃	有组织	3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 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 烃	有组织	80mg/m ³
				建议去除效率	70%
				无组织	2.0mg/m ³
			甲苯与二 甲苯合计	有组织	40mg/m ³
			甲苯	无组织	0.6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 烃	在厂 房外 设置 监控 点	监控点处 1 h 平均 浓度值
					20mg/m ³
	废 水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COD		400mg/L
			SS		180mg/L
			NH ₃ -N		59mg/L
			TP		4mg/L
			TN		7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C 级	COD		300mg/L
			SS		250mg/L
			NH ₃ -N		25mg/L
			TP		5mg/L

			TN		4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噪声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的通知>的通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替代方案。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0004t/a、非甲烷总烃 0.0013t/a、COD0.0058t/a、TP0.00006t/a，污染物需要区域内进行双倍替代，所需替代量为：颗粒物 0.0008t/a，来自新乡市东鹏玻璃器皿有限公司大召营分公司关停淘汰形成的 0.0444 吨；非甲烷总烃 0.0026t/a，来自新乡市大树实业有限公司关停淘汰形成的 13.8431 吨；COD0.0116t/a、TP0.00012t/a，从新乡市东鹏玻璃器皿有限公司倒闭后形成的减排量 COD0.3226t/a，总磷 0.003226t/a 中扣除。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构筑物的建设，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不涉及土方工程建设，工程量较小，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现将该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分析如下：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压筑、固化工序，硅胶包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1、废气产生情况 (1) 投料工序颗粒物 本项目硅微粉人工投入混料罐的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粉状原料投料工序粉尘产污系数为 0.2kg/t 原料，本项目硅微粉用量为 2t/a，则投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4t/a。因颗粒物产生量极少，故不再收集处理。 (2) 压筑、固化工序，硅胶包裹工序有机废气 ①压筑、固化工序 本项目环氧树脂、固化剂、硅微粉混合均匀后，利用成型机压筑成型，压筑温度约 120℃，压筑成型后的半成品内部未完全固化，将其转移至恒温箱中进行固化，固化温度约 105℃。压筑、固化过程中环氧树脂、固化剂不会分解，但在加热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游离分子挥发出来，识别为非甲烷总烃（环氧树脂在压筑、固化过程中还会产生酚类和甲苯，各约占非甲烷总烃的 10%）。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单位排放系数：VOCs2.368kg/t 原料。本项目环氧树脂、固化剂的用量各为 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95t/a，酚类产生量为 0.0005t/a，甲苯产生量为 0.0005t/a。工作时间为 2400h/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04kg/h，酚类产生速率为 0.0002kg/h，甲苯

产生速率为 0.0002kg/h。 ②硅胶包裹工序 本项目液体硅胶 A、B 混合均匀后，利用成型机，在半成品外面包裹一层硅胶外壳，硅胶包裹温度约 120℃。硅胶包裹过程中硅胶不会分解，但在加热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游离分子挥发出来，识别为非甲烷总烃。参照《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系数》（施晓亮、吴高强、郑磊、李明，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橡胶工业，2016 年 02 期）中硅橡胶混炼工艺 VOC 排放系数 27.6mg/kg-原料，本项目液体硅胶用量为 6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17t/a，工作时间为 1200h/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0014kg/h。 2、废气治理措施 压筑、固化工序，硅胶包裹工序有机废气 评价要求，成型机模头上方安装集气罩，恒温箱箱门处设置集气罩，压筑、固化、硅胶包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 95%）处理，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机设计风量为 1500m³/h。 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5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工序</th><th>污染因子</th><th>产生量 (t/a)</th><th>收集量 (t/a)</th><th>产生速率 (kg/h)</th><th>产生浓度 (mg/m³)</th><th>风量 (m³/h)</th><th>处理效率 (%)</th><th>排放量 (t/a)</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r><tr><td>硅胶包裹工序</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0.00017</td><td>0.00015</td><td>0.00013</td><td>0.09</td><td rowspan="4">1500</td><td rowspan="4">95</td><td>0.0004</td><td>0.0002</td><td>0.12</td></tr><tr><td rowspan="3">压筑、固化工序</td><td></td><td>0.0095</td><td>0.0086</td><td>0.0036</td><td>2.4</td><td></td><td></td><td></td></tr><tr><td>酚类</td><td>0.0005</td><td>0.00045</td><td>0.00019</td><td>0.13</td><td>0.000023</td><td>0.00001</td><td>0.007</td></tr><tr><td>甲苯</td><td>0.0005</td><td>0.00045</td><td>0.00019</td><td>0.13</td><td>0.000023</td><td>0.00001</td><td>0.007</td></tr></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 60mg/m³、酚类有组织排放限值 15mg/m³、甲苯有组织排放限值 8mg/m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 30mg/m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收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风量 (m³/h)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硅胶包裹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0017	0.00015	0.00013	0.09	1500	95	0.0004	0.0002	0.12	压筑、固化工序		0.0095	0.0086	0.0036	2.4				酚类	0.0005	0.00045	0.00019	0.13	0.000023	0.00001	0.007	甲苯	0.0005	0.00045	0.00019	0.13	0.000023	0.00001	0.007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收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风量 (m³/h)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硅胶包裹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0017	0.00015	0.00013	0.09	1500	95	0.0004	0.0002	0.12																																															
压筑、固化工序			0.0095	0.0086	0.0036			2.4																																																	
	酚类	0.0005	0.00045	0.00019	0.13			0.000023	0.00001	0.007																																															
	甲苯	0.0005	0.00045	0.00019	0.13			0.000023	0.00001	0.007																																															

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建议排放浓度 80mg/m ³ 、建议去除效率 70%，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有组织建议排放浓度 40mg/m ³ 的标准要求。					
经计算，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083kg/t 产品，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的标准要求。					
3、无组织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量为 0.0004t/a、非甲烷总烃量为 0.0009t/a、酚类量为 0.00005t/a、甲苯量为 0.00005t/a。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本项目污染物厂界无组织落地浓度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污染物厂界无组织落地浓度一览表 单位：(μg/m ³)					
预测源	污染物	厂界			
		东厂界（1m）	南厂界（1m）	西厂界（1m）	北厂界（1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18	0.018	0.018	0.018
	非甲烷总烃	0.043	0.043	0.043	0.043
	甲苯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能够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0.5mg/m ³ 的标准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4.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的标准要求。厂界酚类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酚类无组织排放浓度 0.008mg/m ³ 的标准要求。厂界甲苯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甲苯浓度限 0.8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边界甲苯排放建议值 0.6mg/m ³ 的标准要求。					
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					

订版)通用涉 PM、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无组织管控要求和本项目特点,评价提出以下要求:

(1) 本项目袋装硅微粉在密闭生产车间中装卸,储存在密闭生产车间中,生产车间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生产车间内地面全部硬化,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2) 本项目生产过程均位于密闭生产车间中,硅微粉投料时减少物料落差,缓慢投料。

(3) 加强对工人的培训和管理,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4) 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无可见烟(粉)尘外逸,定期清扫,保持清洁。

(5) 本项目环氧树脂、固化剂、液体硅胶常温下不易挥发,储存在密闭包装桶中,存放于密闭生产车间,采用密闭混料罐和密闭管道输送。

(6) 本项目生产过程均位于密闭生产车间中,成型机模头上方安装集气罩,恒温箱箱门处设置集气罩,压筑、固化、硅胶包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7)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确保集气罩的收集效率,定期对集气罩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8) 本项目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4、非正常工况排放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时引起的污染物超标排放,评价以最不利原则,按照污染物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为 0 时的情况进行分析。事故排放时间最大为 30 分钟。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具体参数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具体参数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工况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工况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非正常工况排放量/(kg/次)	采取措施
排气筒 DA001	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处理效	非甲烷总烃	2.49	0.0037	0.5	1	0.0019	产生废气的工序及时停止运行,并对
		酚类	0.13	0.00019			0.0001	

	率为 0	甲苯	0.13	0.00019			0.0001	治理设施进行检修
--	------	----	------	---------	--	--	--------	----------

5、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治理有机废气的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因此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属于可行技术。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通过削减区域现有污染源排放量进行替代。在项目大气污染物能够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下，通过区域削减和污染物扩散，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项目建成运行过程中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7、废气污染物排放核算量

7.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

表 2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DA001	非甲烷总烃	0.12	0.0002	0.0004
	酚类	0.007	0.00001	0.000023
	甲苯	0.007	0.00001	0.000023

7.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

表 2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生产车间	投料工序	颗粒物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	0.5	0.0004

			放限值的通知》		
	压筑、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2.0	0.0009
	硅胶包裹工序				
	压筑、固化工序	酚类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008	0.00005
		甲苯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0.6	0.00005

7.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3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004
2	非甲烷总烃（含酚类、甲苯）	0.0013
3	酚类	0.00007
4	甲苯	0.00007

8、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3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DA001	P1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经度：113.801150 纬度：35.148508	15	0.2	25	一般排放口
		酚类					
		甲苯					

9、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评价提出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2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DA001	1次/年
	酚类		1次/年
	甲苯		1次/年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酚类		1次/年
		甲苯		1次/年
二、废水 1、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两班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30L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180m³/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144m³/a）。类比一般生活污水，废水水质为：COD350mg/L、SS250mg/L、NH₃-N25mg/L、TP2mg/L、TN30mg/L，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水质为：COD250mg/L、SS150mg/L、NH₃-N25mg/L、TP2mg/L、TN30mg/L。能够满足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COD400mg/L、SS180mg/L、NH₃-N59mg/L、TP4mg/L、TN70mg/L；《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 级：COD300mg/L、SS250mg/L、NH₃-N25mg/L、TP5mg/L、TN45mg/L。 2、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新飞智能家电产业园 7 号厂房，位于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完善。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竣工验收，目前运行状态良好。采用的工艺为“粗格栅-均质池-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水解酸化池-A²/O-A/O-二沉池-高效沉淀池-V 型滤池-臭氧接触池-活性炭滤池-消毒接触池”。设计进水水质为：COD400mg/L、SS180mg/L、NH₃-N59mg/L、TP4mg/L、TN70mg/L，出水水质为：COD40mg/L、SS10mg/L、NH₃-N2mg/L、TP0.4mg/L、TN15mg/L，SS、TN 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的要求，COD、NH₃-N、TP 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的要求。最终排入东孟姜女河。 本项目外排废水水质为：COD250mg/L、SS150mg/L、NH₃-N25mg/L、TP2mg/L、TN30mg/L。能够满足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COD400mg/L、SS180mg/L、NH₃-N59mg/L、TP4mg/L、TN70mg/L。 经查阅相关资料，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目前收水量约为 8 万 m³/d，尚有 7				

万 m³/d 的余量。本项目新增外排废水 0.48m³/d，仅占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07%，能够满足项目处理的需要，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可以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3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排放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3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3.801686	35.149870	0.0144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	COD	40
									SS	10
									NH ₃ -N	2
									TP	0.4
									TN	15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3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400
2		SS		180
3		NH ₃ -N		59
4		TP		4
5		TN		70
1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C 级	300
2		SS		250
3		NH ₃ -N		25
4		TP		5
5		TN		45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3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250	0.12	0.036
2		SS	150	0.072	0.0216
3		NH ₃ -N	25	0.012	0.0036
4		TP	2	0.001	0.0003
5		TN	30	0.0144	0.004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出厂排放总量为: COD0.036t/a、SS0.0216t/a、NH₃-N0.0036t/a、TP0.0003t/a、TN0.0043t/a。

经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0.0058t/a、SS0.0014t/a、NH₃-N0.0003t/a、TP0.00006t/a、TN0.0022t/a。

三、噪声

1、噪声源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混料系统、成型机、风机等,声源强度在80~90dB(A)之间。因本项目车间同类设备分布较为集中且尺寸相对设备距厂界距离较小,因此本次评价预测时将本项目同类设备近似作为一个点声源进行预测。声源强度及治理效果见下表。

表3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数量 (台)	声源控制措施	治理后 声压级 [dB(A)]	声压级 叠加值 [dB(A)]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m
1	生产车间	混料系统	85	2	基础 减振、 消声等措 施	65	68	39	25	1	东 23	41	8:00 -24: 00	20	21	1
											南 25	40			20	1
											西 39	36			16	1
											北 2	62			42	1
2		成型机	80	1	基础 减振、 消声等措 施	60	60	46	19	1	东 16	36	8:00 -24: 00	20	16	1
											南 19	34			14	1
											西 46	27			7	1
											北 8	42			22	1
3		风机	90	1	基础 减振、 消声等措 施	70	70	54	26	0.5	东 8	52	8:00 -24: 00	20	32	1
											南 26	42			22	1
											西 54	35			15	1
											北 1	70			50	1

2、预测计算

①高噪声源衰减分析方法

设备声源传播到受声点的距离为 r ，厂房高度为 a ，厂房的长度为 b ，对于靠近墙面中心为 r 距离的受声点声压级的计算（仅考虑距离衰减）：

当 $r \leq a/\pi$ ，噪声传播途径中的声级值与距离无关，基本上没有明显衰减；

当 $a/\pi \leq r \leq b/\pi$ 时，声源面可近似为线源，声压级计算公式为：

$$L_r = L_0 - 10 \lg(r/r_0)$$

当 $r > b/\pi$ 时，可近似认为声源为一个点源，计算公式为：

$$L_2 = L_1 - 20 \lg(r_2/r_1)$$

式中： L_r —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声级值，[dB(A)]；

L_0 —距噪声源距离为 r_0 处声级值，[dB(A)]；

r —关心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距噪声源距离， r_0 取1m。

预测时，根据判定结果，取合适公式进行预测。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噪声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③噪声源叠加影响分析方法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 —总声压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 —声源数量。

④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公式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本次评价各厂界噪声值见下表。

表 38 各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距离/m	贡献值 /dB(A)	距离/m	贡献值 /dB(A)	距离/m	贡献值 /dB(A)	距离/m	贡献值 /dB(A)
生产车间	1	32	1	25	1	19	1	51

由上表可知，经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的标准要求。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39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压筑、硅胶包裹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原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设备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一般固体废物 (1) 废边角料 本项目压筑、硅胶包裹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12t/a，废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2) 不合格品 本项目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12t/a，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3) 废包装 本项目原料拆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1t/a，废包装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评价要求，本项目新建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同时建设单位应做好防漏措施，并在明显位置悬挂废物标识。 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中的活性炭经过多次吸附脱附后，吸附能力下降，需要更换，更换周期为 1 年。一个活性炭箱所需活性炭填充量为 0.2t，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有 2 个活性炭箱，则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废物代码为：900-039-49。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催化剂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中的催化剂需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为 5 年，更换产生的废催化剂量为 0.1t/5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催化剂属于 HW50，废物代码为：772-007-50。废催化剂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液压油 本项目设备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08t/3a，根据《国家危
--	--

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 HW08，废物代码为：900-218-08。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4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炭	烃类	1 年	T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0.1t/5a		固态	金属	重金属	5 年	T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8/3a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3 年	T, I	

评价要求，本项目新建 1 座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5m²），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评价对危废暂存间提出以下措施：

A、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B、危废暂存间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C、危险废物收集后分装于专门的容器内，危废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D、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应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E、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F、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

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G、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要求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有关规定执行，定期外运至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H、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培训计划、年度管理计划，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培训，并及时送环保局备案；

I、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五年。

J、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地面、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衬里能够覆盖危险废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K、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表4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建筑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暂存间	5m ²	桶装	1t	≤1 年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有影响的主要为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并置于托盘上，确保不渗漏，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防渗措施，危险废物不与土壤接触、不会下渗影响地下水。

综上分析，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六、环境风险

本次风险评价通过认识本项目的风险程度、危险环节和事故后果影响大小，从中提高风险管理的意识，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减少环境危害，并提出事故应急措施和预案，达到安全生产、发展经济的目的。

1、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液压油和危险废物。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本项目液压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油类物质，危险废物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物质。本项目所涉及危险物质情况见下表。

表 42 风险物质最大存在量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t)	临界量(t)	危险物质 Q 值
液压油	0.1	2500	0.00005
废活性炭	0.4	50	0.008
废催化剂	0.1	50	0.002
废液压油	0.08	50	0.0016
合计			0.01165

根据上表数据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 计算得出，本项目风险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1165$ ， $Q<1$ 。

2、风险影响途径

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途径主要为原料区中的液压油和危废暂存间中危险废物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燃烧后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3、风险防范措施

(1) 严格遵照国家有关的法令、法规、设计规范、操作规程进行设计、施工、安装、建厂。项目建设完成后，须经劳动安全、消防、环保等有关部门全面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工。

(2) 原料区、危废暂存间地面硬化并做好防渗处理。原料区、危废暂存间保持阴凉、干燥，严禁明火、热源等。

(3) 生产车间、原料区、危废暂存间等设置灭火器等消防用品。

(4) 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和风险事故教育，提高员工的风险意识，减少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5) 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进行安全环境检查。

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七、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新飞智能家电产业园 7 号厂房，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报告不对生态进行评价。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故不对电磁辐射做评价分析。

九、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金额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43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气	压筑、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酚类、甲苯	成型机模头上方安装集气罩，恒温箱箱门处设置集气罩，压筑、固化、硅胶包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	22
	硅胶包裹工序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C 级	1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2
固废	压筑、硅胶包裹工序	废边角料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 ²)，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期外售		
	原料拆包	废包装			
	废气治理 设施	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于危 废暂存间（建筑面 积 5m ² ），定期交 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23）	3
		废催化剂			
	设备保养	废液压油			
合计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压筑、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酚类、甲苯	成型机模头上方安装集气罩，恒温箱箱门处设置集气罩，压筑、固化、硅胶包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60mg/m ³ 、酚类有组织排放限值15mg/m ³ 、甲苯有组织排放限值8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3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建议排放浓度80mg/m ³ 、建议去除效率70%，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有组织建议排放浓度40mg/m ³
		硅胶包裹工序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酚类、甲苯	（1）本项目袋装硅微粉在密闭生产车间中装卸，储存在密闭生产车间中，生产车间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生产车间内地面全部硬化，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2）本项目生产过程均位于密闭生产车间中，硅微粉投料时减少物料落差，缓慢投料。 （3）加强对工人的培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0.5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4.0mg/m ³ 、甲苯浓度限值0.8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工业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

			训和管理,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4) 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无可见烟(粉尘)外逸,定期清扫,保持清洁。 (5) 本项目环氧树脂、固化剂、液体硅胶常温下不易挥发,储存在密闭包装桶中,存放于密闭生产车间,采用密闭混料罐和密闭管道输送。 (6) 本项目生产过程均位于密闭生产车间中,成型机模头上方安装集气罩,恒温箱箱门处设置集气罩,压筑、固化、硅胶包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7)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确保集气罩的收集效率,定期对集气罩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8) 本项目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值 2.0mg/m³、甲苯排放建议值 0.6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酚类无组织排放浓度 0.008mg/m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COD400mg/L、SS180mg/L、NH₃-N59mg/L、TP4mg/L、TN70mg/L;《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C 级: COD300mg/L、SS250mg/L、NH₃-N25mg/L、TP5mg/L、TN45mg/L
声环境	设备运	噪声	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行		措施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固体废物	压筑、硅胶包裹工序	废边角料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 ²),定期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原料拆包	废包装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5m ²),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催化剂		
	设备保养	废液压油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严格遵照国家有关的法令、法规、设计规范、操作规程进行设计、施工、安装、建厂。项目建设完成后,须经劳动安全、消防、环保等有关部门全面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工。 (2) 原料区、危废暂存间地面硬化并做好防渗处理。原料区、危废暂存间保持阴凉、干燥,严禁明火、热源等。 (3) 生产车间、原料区、危废暂存间等设置灭火器等消防用品。 (4) 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和风险事故教育,提高员工的风险意识,减少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5) 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进行安全环境检查。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 第 11 号）要求进行填报排污许可。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申请。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且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3、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本项目应在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分别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方案、专项整治方案等要求安装相关环保监控、监测设备，便于污染源监督管理及常规监测工作的进行。
----------------------	---

六、结论

北京一惠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年产 6000 套一体化传感器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新飞智能家电产业园 7 号厂房，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004t/a		0.0004t/a	+0.0004t/a
	非甲烷总烃(含酚 类、甲苯)				0.0013t/a		0.0013t/a	+0.0013t/a
	酚类				0.00007t/a		0.00007t/a	+0.00007t/a
	甲苯				0.00007t/a		0.00007t/a	+0.00007t/a
废水	COD				0.0058t/a		0.0058t/a	+0.0058t/a
	SS				0.0014t/a		0.0014t/a	+0.0014t/a
	NH ₃ -N				0.0003t/a		0.0003t/a	+0.0003t/a
	TP				0.00006t/a		0.00006t/a	+0.00006t/a
	TN				0.0022t/a		0.0022t/a	+0.002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12t/a		0.12t/a	+0.12t/a
	不合格品				0.12t/a		0.12t/a	+0.12t/a
	废包装				1t/a		1t/a	+1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4t/a		0.4t/a	+0.4t/a
	废催化剂				0.1t/5a		0.1t/5a	+0.1t/5a
	废液压油				0.08/3a		0.08/3a	+0.08/3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 托 书

附件 1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资 300 万元在 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新飞智能
家电产业园 7 号厂房建设北京一惠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年产
6000 套一体化传感器项目，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需办理环评
手续，我方委托你单位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北京一惠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2026 年 1 月 16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2

项目代码: 2601-410721-04-01-995903

项目名称: 北京一惠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年产6000套一体化传感器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北京一惠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721MA9KQFER4U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新飞智能家电产业园7号厂房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筑面积1677平方米), 拟投资300万元, 建设“年产6000套一体化传感器项目”。主要原料为: 硅微粉、环氧树脂、液体硅胶、电缆线、热缩管等。主要工艺为: 混料-压筑-固化-硅胶包裹-组装-检验-成品。主要设备为: 混料罐、成型机、恒温箱、绕线机、裁线机、检测设备等。

项目总投资: 3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项目单位应按照产业政策要求如实备案、建设, 及时填报建设进度; 如涉及产业政策禁止、项目建设与备案信息不符及有关规定相违背等情形的, 项目单位应立即停止建设, 否则依照《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进行处罚, 并将企业列入失信名单。

备案日期: 2026年01月20日



新乡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标准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3

出租方(甲方): 新乡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北京一惠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新乡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标准厂房企业入驻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承租甲方位于新乡县七里营镇七里营大道以南、远大路以北 7 号厂房一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物基本情况

1、甲方将位于新乡县七里营镇七里营大道以南、远大路以北 7 号厂房一层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面积为 1677 平方米。

2、乙方使用租赁物用于: 生产车间。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 1 年。租赁期限届满,如乙方要求续租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同意后签订租赁协议。

第三条 租金的支付及结算方式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后五日内,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人民币 / 元。

2、租金每月每平方米 6 元,即每月租金合 10062 元整

(大写：壹万零陆拾贰元整)。

3、租金按三个月付一次，自甲方将租赁物交付乙方，装修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支付首次租金 60372 元。此后租金，由乙方于三个月到期日 10 日内将三个月租金支付给甲方，甲方出具相关凭证。

4、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 新乡县新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账号： 4981240120000257011

开户行： 新乡中原村镇银行小冀支行

5、租赁期间，乙方使用租赁物所产生的国地税以及水、电、供热、燃气、物业等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按照相关部门收费标准执行。

6、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 15 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偿退还租赁保证金。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保证租赁物的权属产权清楚，在该租赁物上不存在转租等其他任何与第三人的权属纠纷。

2、甲方保证其交付的租赁物处于正常可使用和安全状态，保证乙方能够正常使用租赁物。

3、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生活用电保障，生产用电由甲方负责协调，费用由乙方承担。在租赁期间，甲方保证乙方的水、电正常使用。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技



同

7108

投资



7210016

1、租赁期内，乙方负责保障租赁物的使用安全、消防安全。

2、租赁期内，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乙方致使租赁物发生损坏的，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如果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标准厂房损毁的，由乙方进行赔偿全部损失。

3、同等条件下，乙方对租赁物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六条 租赁物的返还

如本租赁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应当在 30 日内向甲方返还租赁物。由乙方添加的可拆卸的装饰装修改造物，由乙方负责拆除，归乙方所有；不能拆除的或者拆除后影响使用的装修、装饰、改造物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消防安全

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2、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租赁期内，乙方无故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10 日的，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支付。自甲方通知后，乙方仍未支付有关款



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金额的1‰计算滞纳金。

2、租赁期内，如甲方租赁物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任何纠纷导致乙方不能正常使用租赁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合同期内剩余时间的租赁费。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请新乡县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第十条 其它条款

1、本协议若有不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

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北京一惠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新乡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位于新乡县七里营大道以南、远大路以北 7 号厂房一层的厂房是北京一惠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使用，北京一惠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属北京一惠科技有限公司附属公司。

北京一惠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一惠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2026 年 01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1MA9KQFER4U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一惠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负责人 方义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0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新飞智能家电产业园7号厂房

登记机关

2023

年

04

月

17

日

变



附件 5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 6

关于河南辰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路面修复材料用石子烘干等 3 个项目 总量替代来源的情况说明

新乡县分局：

你局《关于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的申请报告》已收悉，现将有关替代源情况说明如下。

河南辰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路面修复材料用石子烘干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新增量为颗粒物 0.0033t/a，需进行双倍替代，所需的替代量为颗粒物 0.0066t/a，颗粒物来自新乡市东鹏玻璃器皿有限公司大召营分公司关停淘汰形成的 0.0444 吨。

北京一惠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年产 6000 套一体化传感器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新增量为颗粒物 0.0004t/a、VOCs 0.0013t/a，需进行双倍替代，所需的替代量为颗粒物 0.0008t/a、VOCs 0.0026t/a，颗粒物来自新乡市东鹏玻璃器皿有限公司大召营分公司关停淘汰形成的 0.0444 吨；VOCs 来自新乡市大树实业有限公司关停淘汰形成的 13.8431 吨。该项目建成后新增 COD0.0058t/a、总磷 0.00006t/a，废水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东孟姜女河，2025 年东孟姜女河断面水质未达标，需要双倍替代，所需的替代量为

COD0.0116t/a、总磷 0.00012t/a，COD、总磷替代总量从新乡市东鹏玻璃器皿有限公司倒闭后形成的减排量 COD0.3226t/a，总磷 0.003226t/a 中扣除。

新乡县翟坡宋佛淋膜厂年产 13000 吨淋膜纸扩建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新增量为 VOC_s 0.0886t/a，需进行双倍替代，所需的替代量为 VOC_s 0.1772t/a，VOC_s 来自新乡市大树实业有限公司关停淘汰形成的 13.8431 吨。

- 附件：1.新乡市东鹏玻璃器皿有限公司大召营分公司
减排量佐证材料
- 2.新乡市大树实业有限公司减排量佐证材料



- 许可证业务审核
- 许可证业务登记
- 许可证注销/吊销
- 许可证撤销
- 许可登记撤回
- 整改通知书业务登记
- 排污登记管理 >>
- 申请前信息公开 >>

许可证注销/吊销

地区:

河南省

新乡市

新乡县

排污单位名称: 东鹏

行业:

选择

查询

登记

许可证编号	排污单位名称	所在省/直辖市	所在市	所在区县	行业类别	发证机关	注销/吊销机关	注销/吊销时间	操作
91410721MA44J6HN4L001U	新乡市东鹏玻璃器皿有限公司大召营分公司	河南省	新乡市	新乡县	玻璃制品制造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6-01-28 15:33:24	查看

总记录数: 1 条 当前页: 1 总页数: 1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1

跳转

新乡市东鹏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大召营分公司关停淘汰减排情况说明

新乡市东鹏玻璃器皿有限公司大召营分公司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属于玻璃制品制造业，企业年产 30000 吨日用玻璃器皿，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关停并注销了排污许可。

一、产污系数

企业使用燃天然气炉窑，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0.231 千克/吨产品，无专门治理设施；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4.2 千克/吨产品，采用 SCR 脱销，治理效率为 80%；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48 千克/吨产品，使用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

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	参考 k 值计算公式*1
原料熔制	玻璃器皿	石英砂、碎玻璃、纯碱等	燃天然气池窑	所有规模	废水	废水量	吨/吨-产品	0.24	/	/
						化学需氧量	克/吨-产品	80.9	气浮+酸化水解+生物接触氧化	90
					废气	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3500	/	/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1.48*10 ⁻¹	直排	/
						二氧化硫	千克/吨-产品	2.31*10 ⁻¹	其他（消石灰半干法）	70
						氮氧化物	千克/吨-产品	4.20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	80
					固废	一般固废	吨/吨产品	6*10 ⁻⁴	/	/

二、关停后减排量

企业关停后二氧化硫减排量以 0.231*30000/1000 计算为 6.93 吨。

氮氧化物减排量以 4.2*30000/1000*(1-80%)计算为 25.2 吨。

颗粒物减排量以 $0.148 \times 30000 / 1000 \times (1 - 99\%)$ 计算为 0.0444 吨。

许可证注销/吊销

地区：

河南省

新乡市

新乡县

排污单位名称：

大树

行业：

选择

查询

									登 记
许可证编号	排污单位名称	所在省/直辖市	所在市	所在区县	行业类别	发证机关	注销/吊销机关	注销/吊销时间	操作
91410721MA441GAB0R001P	新乡市大树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	新乡市	新乡县	合成橡胶制造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新乡县分局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6-01-23 10:45:37	查看

审批信息

基本信息审核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审核	✓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	✓
特殊情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许可限值	✓
大气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	✓
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量	✓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审核	✓
固体废弃物排放信息审核	✓
工业噪声排放信息	✓
自行监测要求	✓
执行（守法）报告要求	✓
信息公开要求	✓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¹	✓
其他控制管理要求及许可内容	✓
发证信息	✓
相关附件	
许可证申报记录	
企业填报信息	
企业填报信息 ¹	

当前位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

(1) 主要排放口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DA001	1#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120mg/Nm3	/	0.15	0.15	0.15	0.15	0.15	100mg/Nm3
DA001	1#排气筒	苯乙烯	50mg/Nm3	/	/	/	/	/	/	/mg/Nm3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
				SO2						/
				NOx						/
				VOCs	0.15	0.15	0.15	0.15	0.15	/

备注信息	
说明：（1）若许可年排放量限值、浓度限值、速率限值和企业申报限值有差异，请在备注信息中说明核算过程。	
（2）若有表格中无法囊括的信息或其他许可信息，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备注信息中。	

(2) 一般排放口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	/	/	/	/	/
				SO2	/	/	/	/	/	/
				NOx	/	/	/	/	/	/
				VOCs	/	/	/	/	/	/

说明：(1)若许可年排放量限值、浓度限值、速率限值和企业申报限值有差异，请在备注信息中说明核算过程。

新乡市大树实业有限公司

关停淘汰减排情况说明

新乡市大树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属于合成橡胶制造业，有年产丁苯胶乳 10000 吨生产线一条。企业于 2026 年关停 2026 年 1 月 23 日注销了排污许可证。

一、产污系数

2652 合成橡胶制造业系数表										
工 段 名 称	产 品 名 称	原 料 名 称	工 艺 名 称	规 模 等 级	污 染 物 类 别	污 染 物 指 标 项	单 位	产 污 系 数	末 端 治 理 技 术	参 考 k 值 计 算 公 式 ^{a1}
/	丁苯橡胶	丁二烯、苯乙烯	乳液聚合	所有规模	废水	工业废水量	吨/吨-产品	5.54	/	/
						化学需氧量	克/吨-产品	3.31×10 ³	物理化学法+厌氧生物处理法+活性污泥法	88
						氨氮	克/吨-产品	161	物理化学法+厌氧生物处理法+活性污泥法	88
						总氮	克/吨-产品	200	物理化学法+厌氧生物处理法+活性污泥法	88
						总磷	克/吨-产品	2.21	物理化学法+厌氧生物处理法+活性污泥法	88
					废气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1.35×10 ⁴	/	/
						废气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2.63	袋式除尘	95
						二氧化硫	千克/吨-产品	1.82	氧化镁法	70
						氮氧化物	千克/吨-产品	0.50	/	0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产品	2.25	蓄热式催化燃烧	55
/	丁苯橡胶	丁二烯、苯乙烯	乳液聚合	所有规模	废水	工业废水量	吨/吨-产品	2.68	/	/

企业使用乳液聚合法生产丁苯橡胶，VOCs 产污系数取 2.25 千克/吨产品。企业工艺密闭生产，废气收集率取 95%。采用碱吸收+UV 光氧催化处理废气，废气处理效率取 30%+(1-30%) *15%为 40.5%。

二、关停后减排量

企业关停后 VOCs 减排量以 10000*2.25/1000*(1-95%*40.5%) 计算为 13.8431 吨。

新乡市东鹏玻璃器皿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注销了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中涉及冷却塔产生的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乡县大召营污水处理厂处理。环评批复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表中批复的废水排放量为 0.8064 万吨/年、COD 0.3226 吨/年、总磷环评中未涉及，按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标准 0.4 毫克/升计算总磷排放量为 0.003226 吨/年。

全国排污许可证核发系统

欢迎您：新乡市环保局的人 | 登录中心 | 注册 | 2025年1月28日 15:40 | 会员中心

首页

业务指南

许可证法规

统计分析

资料下载

互动交流

信息公开

许可证业务审核

许可证业务登记

许可证注销/吊销

许可证撤销

许可登记撤回

许可证注册/吊销

地区：

河南省

新乡市

新乡县

排污单位名称：

东鹏

行业：

选择

查 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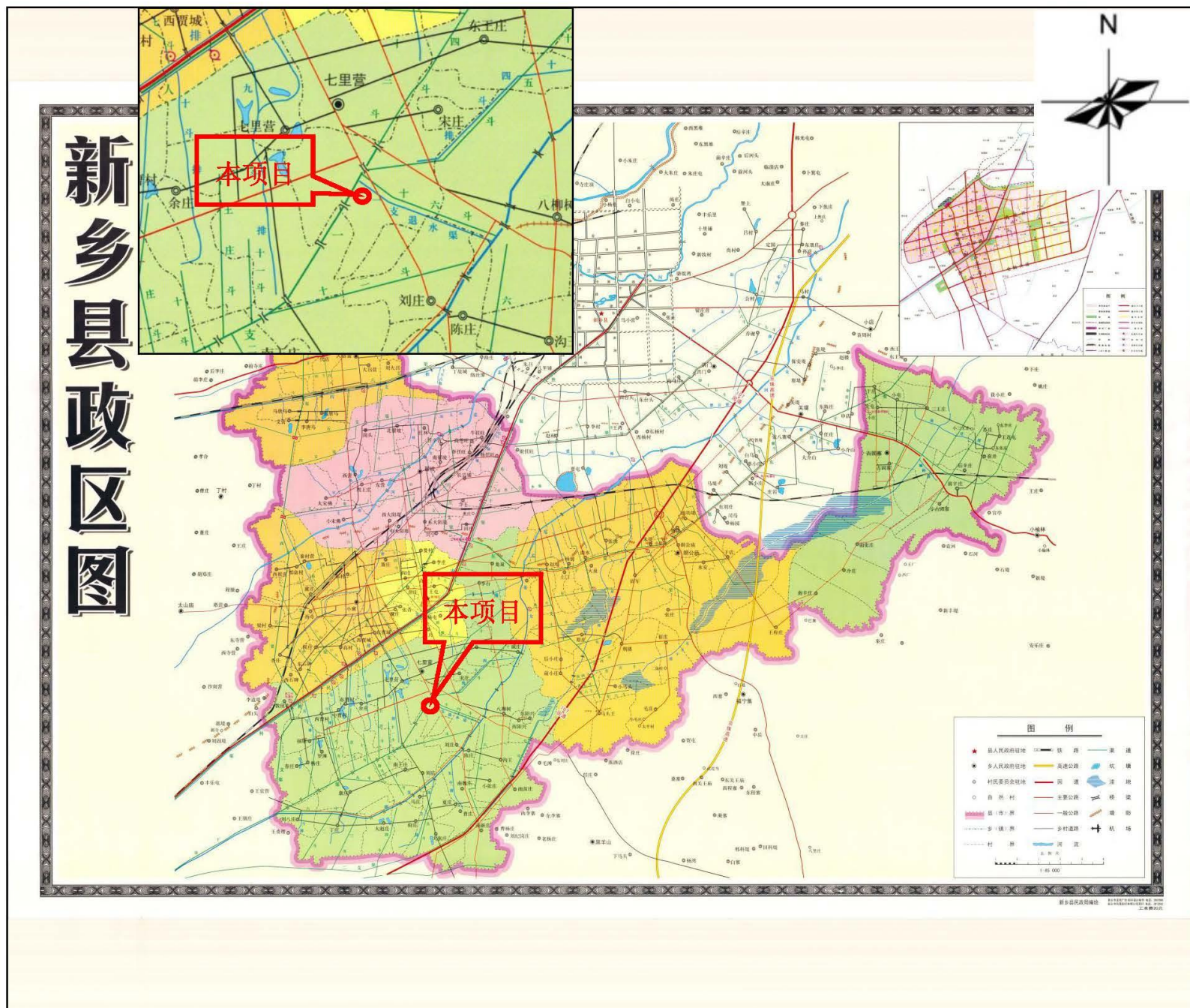
登 记

许可证编号	排污单位名称	所在省/直辖市	所在市	所在区县	行业类别	发证机关	注销/吊销机关	注销/吊销时间	操作
91410721MA44J6H4N4L001U	新乡市东鹏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公司太谷壹分公司	河南省	新乡市	新乡县	玻璃制品制造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新乡县分局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6-01-28 15:33:24	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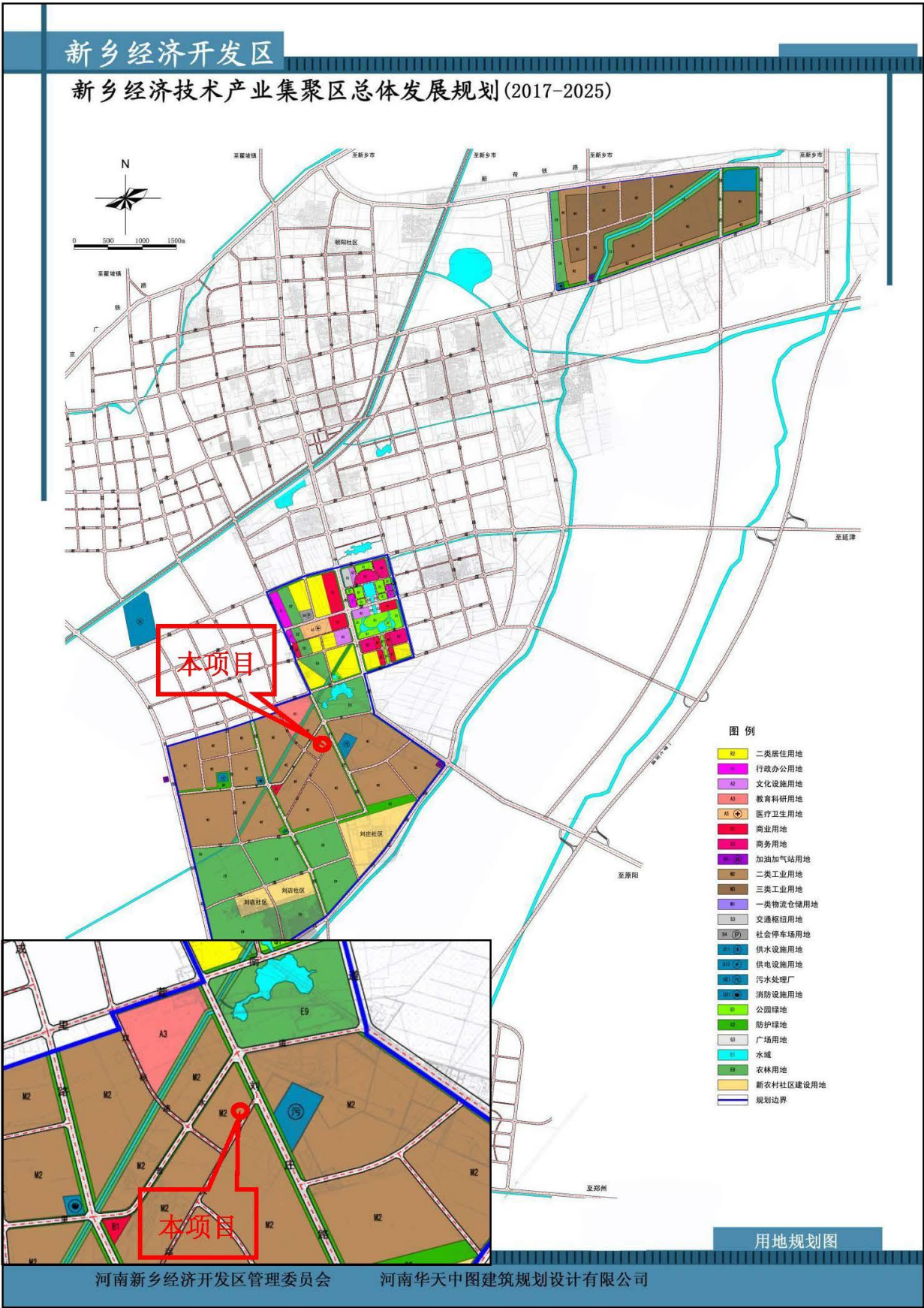
许可证注销登记

许可证编号:	91410721MA44J6HN4L001U
单位名称:	新乡市东鹏玻璃器皿有限公司大召营分公司
所在省/直辖市:	河南省
所在市:	新乡市
所在区县:	新乡县
行业类型:	玻璃制品制造
核发机关: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
注销类型:	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注销原因:	企业申请注销
注销机关: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注销人员:	新乡市环保局孙启杰
上传地方审批通过注销文件:	新乡市东鹏玻璃注销申请.jp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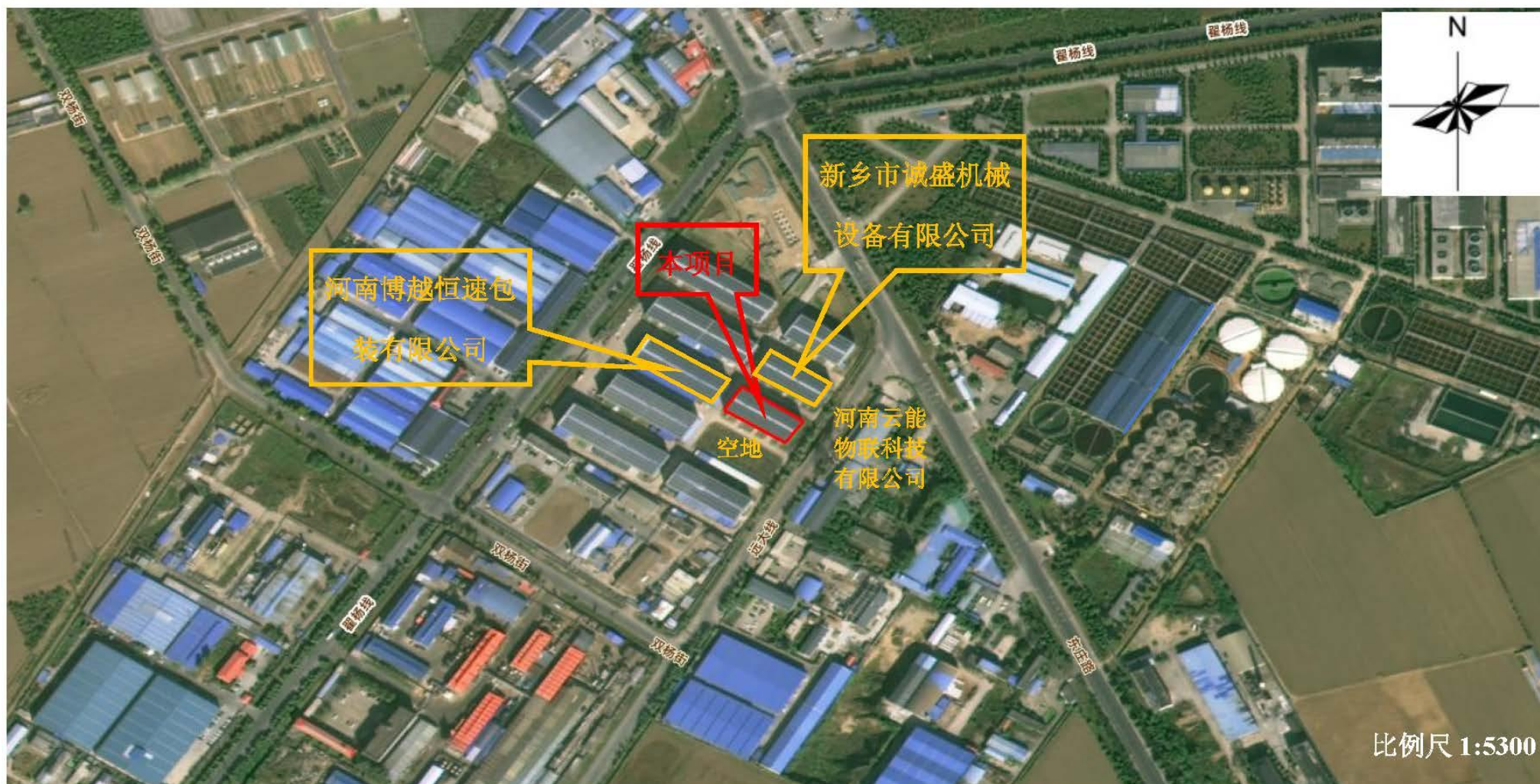
经核算，新乡市东鹏玻璃器皿有限公司倒闭后形成的主要污染物减排量 COD0.3226 吨/年、总磷 0.003226 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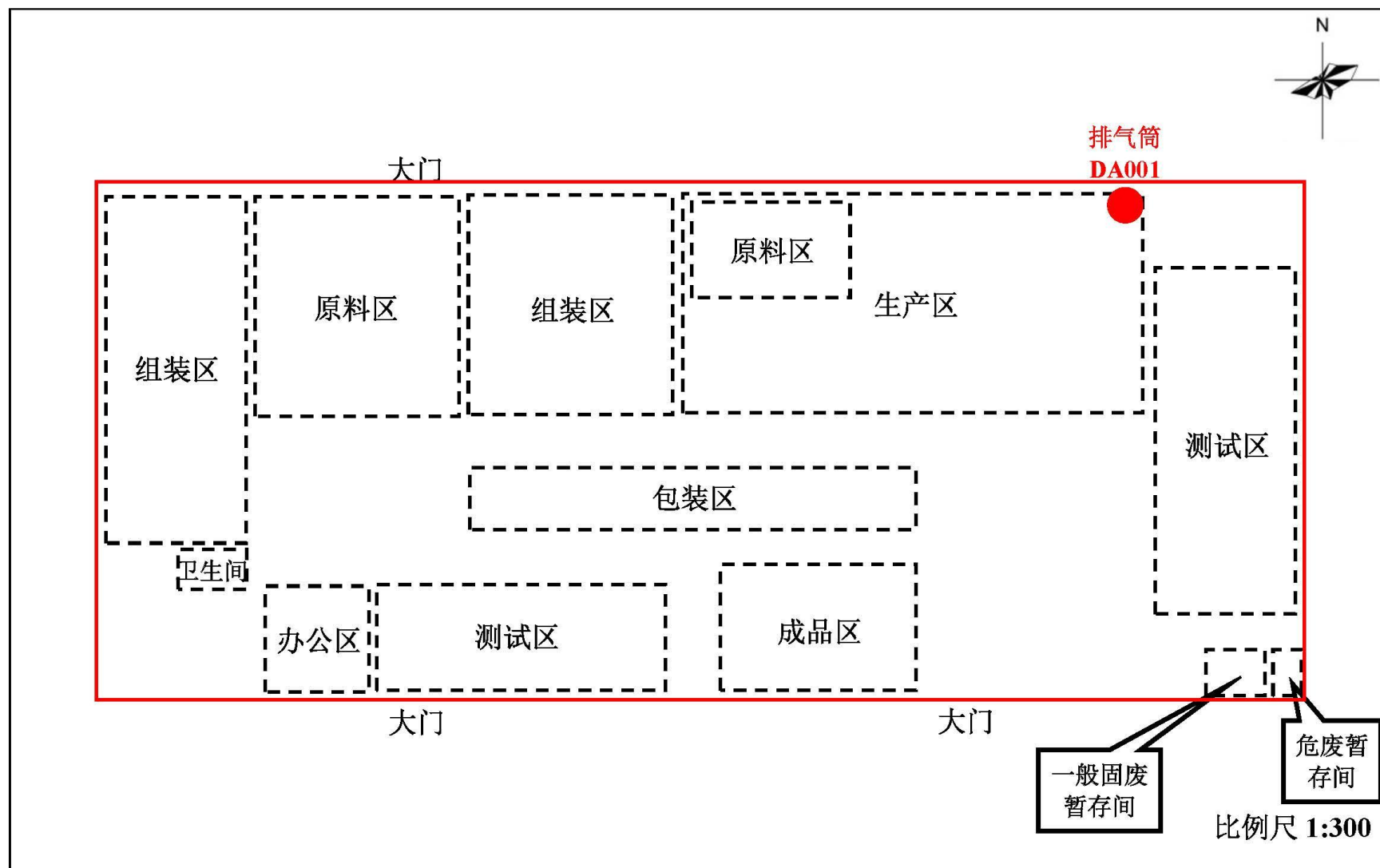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7-2025）用地规划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东侧：河南云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南侧：空地



西侧：河南博越恒速包装有限公司



北侧：新乡市诚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附图 5 项目四周环境及现状照片